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制定《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

目的

本文載列因應制定《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的詳情。

背景

2. 《公司條例草案》重寫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下有關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這些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將予廢除。《公司條例草案》將會成為新的《公司條例》，而第32章則將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蓋該章餘下有關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及招股章程的條文。《公司條例草案》現時的第21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包含了少量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內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列於《公司條例草案》現時的附表9內)。

3. 就餘下大部份因應《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政府原定計劃以另一條草案處理¹。在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議員認為所有因應《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應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引入，而非以另一條草案處理，以確保相應修訂可由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

建議

4.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按以下計劃處理相應修訂：

- (a) 引入一項修正案，以一個經修訂的附表9代替現時的附表9。該個經修訂的附表9(下文簡稱為“附表9”)包含了187條條文，涉及約340項對《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²；以及
- (b) 引入一項修正案，加入一個新的附表9A。該個新的附表9A(下文簡稱為“附表9A”)包含了472條條文，涉及約880項對《香港法例》下其他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³。

¹ 請參閱《公司條例》立法會資料摘要第11段。

²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033/11-12(02)“相應修訂文本”。

³ 同上。

5. 該兩個附表及對各條例的建議相應修訂的標明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發送至各議員作參閱⁴。

相應修訂的性質

6. 附表9及附表9A內的相應修訂屬技術性質及因應《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定而需作出的。這些相應修訂可概括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 (a) 因應情況，把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i)“《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_ 號)”；及／或(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或(iii)《舊有公司條例》或不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⁵(註：附件第(1)(a)至(c)項)；及

⁴ 就附表 9 而言，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033/11-12(03)“對《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就附表 9A 而言，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033/11-12(04)“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⁵ 就附表 9 而言，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或會修改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提述：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_ 號)”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將會移至《公司條例草案》，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 第 102(2)條(即第 32 章第 307(a)至(c)條)。

- (ii) “本條例”及／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_ 號)”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現時只為《公司條例》所涵蓋，但因為重寫《公司條例》而將會分佈於《公司條例草案》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 第 98 條(即第 32 章第 296(1)條)。

- (iii) “《修訂前的本條例》”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包括某些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前在現行《公司條例》下作出的作為，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 第 84(4)及(8)條(即第 32 章第 177(7)條)。

- (iv) “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_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包括某些在現行《公司條例》下作出，但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亦具有持續力的作為，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 第 6 條(即第 32 章第 38(6)(b)條)。

就附表 9A 而言，對現行《公司條例》的提述將會修改如下：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_ 號)”

- (b) 將對現行《公司條例》某些條文的提述修改為對《公司條例草案》下重新制定的條文的提述⁶(註：附件第(2)項)。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 (a)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引入的新概念(例如“財務報表”⁷、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將會移至《公司條例草案》，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A 的第 11 條(即《誹謗條例》(第 21 章)附表 II 部第 11 條)。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將會保留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則這項提述適用。提述的變更只是因為現行《公司條例》將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例如附表 9A 的第 301(1)條(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8(2)條)。

- (i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現時只為《公司條例》所涵蓋，但因為重寫《公司條例》而將會分佈於《公司條例草案》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A 的第 18 條(即《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第 57 條)。

- (iv)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若對《公司條例》的提述關乎的事宜將會移至《公司條例草案》而有關事宜包括《舊有公司條例》(包括現行《公司條例》)下所發生的事，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A 的第 297 條(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8(4)項)。

- (v)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註：將會改為“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若為了提述在現行《公司條例》條文下已經發生的作為，則這項提述適用。例如附表 9A 第 83 條(即《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6 條)。

⁶ 例如附表 9 第 166 條(即《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77 條)及附表 9A 第 30 條(即《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4(7)條)。

⁷ 例如附表 9 第 145(1)至(4)條(即第 32 章附表 21 第 1 部第 8(a)及(c)條及第 2 部第 8(a)及(c)條)及附表 9A 第 284(1)至(3)條(即《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43 條)。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詞一致，現行《公司條例》有關每年公司須擬備的“帳目”及控股公司須擬備的“集團帳目”將分別改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356 條所定義的“財務報表”。《公司條例》下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則分別改為“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

“財政年度”⁸等)或新程序(例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的新程序⁹)而需作出的修訂等(註：附件的第(3)項)；

(b)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例如組織章程大綱¹⁰、股份面值¹¹等)而需作出的修訂(註：附件第(4)項)；

(c)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下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將“秘書”改稱為“公司秘書”¹²、“購回”改為“回購”¹³、“控股公司”改為“控權公司”¹⁴等)而需作出的修訂(註：附件第(5)項)；及

(d) 為與《公司條例草案》一致而加入或修改定義及詞句(例如

⁸ 《公司條例》訂明“財政年度”指在法人團體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公司條例草案》第 2(1)條則訂明“財政年度”須參照第 363 條，而第 363 條訂明決定公司的財政年度的規定如下：

(i) 就公司而言，參照其會計參照期；

(ii) 就不是公司而言，參照該企業的章程或成立該企業所根據的法律規定該企業須擬備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

例如附表 9A 第 23(2)條(即《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中“財政年度”的定義)。

⁹ 《公司條例草案》第 104(3)及 772 條訂明新的程序，容許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要求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的指示提出上訴。因此，《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須予以修改，以反映該項新程序。見附表 9A 第 238 條。

¹⁰ 《公司條例草案》第 93 條訂明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因此，不同條例中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提述須視乎情況修改為“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例如附表 9 第 84(1)條(即第 32 章第 177(1)(e)條)及附表 9A 第 60(3)條(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8D(2)(b)(iv)條)。

然而，若相關的公司是或可能是海外公司，則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提述，因應情況是否合適，或會被保留。例如附表 9A 第 459(2)條(即《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2 章)第 18 條)。

¹¹ 《公司條例草案》第 130 條訂明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相關的概念及提述，例如“面值”、“法定股本”、“股份溢價”等將會過時及予以廢除。例如附表 9 第 9 條(即第 32 章第 42(3)條)及附表 9A 第 346(19)條(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6(1)(a)(i)條)。

然而，若相關的公司是或可能是海外公司，則這些概念或仍然適用。例如附表 9 第 137(1)條(即第 32 章附表 3 第 I 部第 2 段)及附表 9A 第 138 條(即《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第 24(2)(a)(iii)條)。

¹² 例如附表 9 第 80 條(即第 32 章第 168N(1)條)。

¹³ 例如附表 9 第 144 條(即第 32 章附表 17 第 1 部第 6 段)及附表 9A 第 361(1)及(2)條(即《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第 5 條)。

¹⁴ 例如附表 9A 第 133(2)條(即《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2(1)條中“母銀行”的定義)及第 47 條(即《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6A 條)。

將“register of companies”改為“Companies Register”¹⁵、
“《前有公司條例》”改為“《舊有公司條例》”¹⁶等)而需作
出的修訂(註：附件第(6)項)。

類別 III：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而需作出的修訂

- (a) 廢除《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¹⁷(註：附件第(7)項)；及
- (b) 因《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而不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重新制定該等條文而需廢除其他條例的條文(例如《公司條例》中有關“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按折扣發行股份”¹⁸的條文等)(註：附件的第(8)項)。

類別 IV：因為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作出的修訂

因應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要廢除或修訂《公司條例》或其他法例的條文¹⁹(註：附件的第(9)項)。

¹⁵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2(1)條新加了“公司登記冊”的定義。附表 9 第 3(16)條為第 32 章加入了“公司登記冊”這個定義，並訂明這個定義具有《公司條例草案》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同時，第 32 章中“register of companies”的提述將改為“Companies Register”(例如附表 9 第 131(2)條(即第 32 章第 360C 條))。同樣地，附表 9A 把其他條例中“register of companies”的提述改為“Companies Register”(例如附表 9A 第 318(3)條(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3(1)條))。

¹⁶ 《公司條例草案》第 2(1)條新加了“《舊有公司條例》”的定義。附表 9 第 3(16)條為第 32 章加入了“《舊有公司條例》”的定義，該定義採用了類似《公司條例草案》第 2(1)條的字眼；同時，第 32 章內“前有《公司條例》”的提述亦更改至“《舊有公司條例》”(例如附表 9 第 102(1)條(即第 32 章第 307 條的標題))，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的中文用詞一致。

¹⁷ 這主要包括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重新制定的條文，但亦有不會重新制定的條文。將會被廢除而在《公司條例草案》重新制定的條文包括附表 9 第 5 條(即第 32 章第 18A 條有關交付董事書面同意的條文，該條在《公司條例草案》重新制定為第 69 條)。將會被廢除而不會重新制定的條文包括附表 9 第 66 條(即第 32 章第 155B 條)。

¹⁸ 例如附表 9A 第 5(11)條廢除了《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第(c)至(e)段。第(c)至(e)段關乎《公司條例》下有關減少公司股份溢價帳、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及減少公司資本償還儲備基金的申請。

¹⁹ 例如附表 9 第 3(9)條刪除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印刷、印製”的定義中“、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的提述。這是因為在現行《公司條例》中，除了第 32 章第 203 條、《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0、133 及 165 條及表格 23，以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第 9A 條外，所有關於“印刷、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這些草擬方式的修改是為了配合其他相應修訂，以理順經修訂的條文及其他現行條文。這些草擬方式的修改主要是使用界定的字眼或經整合的提述以簡化有關條文(例如加入“指明條文”²⁰及“有關條例”²¹等定義)及修改標點符號及條文的起承轉合等(註：附件第(10)項)。

7. 除了上述類別的相應修訂外，亦請參閱附件第11至13頁，有關附表9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個別事宜

8. 立法會法律顧問問及某些修訂是否屬因應制訂《公司條例草案》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法律顧問提及的修訂及當局的回應如下：

(a) 附表 9 第 75(5)條：第 32 章第 168F(4)條

英文本附表 9 第 75(5)條把第 32 章第 168F(4)條中的“him”一字改為“the person”一詞。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指出根據一般的草擬慣例，在就第 168F 條的其他部份作出相應修訂(見附表 9 第 75(2)至(4)條)時，亦藉此將該些部份修改為其性別中立。故此，我們亦需修改第 168F(4)條中的“him”一字，以保持條文的連貫性。

(b) 附表 9 第 91(2)條：第 32 章第 219 條(註：附件第 11 頁第 (d)項)

印製”的提述將會被廢除。故此，除了所述條文外，處長在指明印刷印製的工序中並無任何角色。

另一個例子是附表 9A 第 468(2)條。該條廢除《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中“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這是必須的，因為在該條條例中並無任何“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提述。

²⁰ 例如附表 9 第 75(6)條為第 32 章第 168F 條加入新的(4A)款，以定義“指明條文”為“《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以下事宜的條文—(a)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處長；或(b)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²¹ 例如附表 9A 第 99 條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1)條中加入了“《有關條例》”的定義，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附表 9A 第 194(3)條在《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68(2)條後加入了“《有關條例》”的定義，為“(a)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b)《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c)《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9(1)條訂明了兩項事宜。其一是法院可在對公司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命令將公司的簿冊及文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其二是若法院作出了如此命令，則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所查閱的公司的簿冊及文據，以法院的命令為限。

若公司的簿冊及文據以非可閱形式備存，在現行情況下，若公司容許查閱簿冊及文據的可閱形式複製本，則可藉第 32 章第 348C(3)條而被視為已履行須讓債權人或分擔人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責任。但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不會保留第 348C 條。

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沒有類似第 348C(3)條的條文，若供查閱的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有部份以非可閱形式備存，在每一次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9(1)條作出查閱的命令時，公司須向法院申請特定命令。這情況在現行的《公司條例》下並不需要，亦非我們的意向。

為避免因為《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定而導致上述無意的後果，我們需加入類似第 348(3)條的條文。故此，我們建議在新訂的第 219(1A)條下加入第(b)段。

新訂的第 219(1A)(a)條只是改變現時第 219(1)條所訂明的第二項事項的位置，令整條條文的行文更為清晰。

(c) 附表 9 第 158(1)條：第 32H 章第 9(1)條

第 32H 章第 9(1)條要求清盤事宜中的每份法律程序的文件均須註明日期，及須以指定格式表明其標題。在該指明格式下，須以“19 年 第 號”列出程序編號。附表 9 第 158(1)條將“19 年”的提述修改為“20 年”。

根據附表 9 第 158(2)條，第 32H 章第 9(1)條提述的程序是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由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程序必定為 2000 年後發生，故此需將“19 年”改為“20 年”。

(d) 附表 9 第 168 條：第 32H 章第 155 條(註：附件第 11 頁第 (g)項)

附表 9 第 168 條的修訂包括了把“破產接管令”修改為“破產令”。自《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 年第 76 號)實施後，法庭因應破產呈請而作出的命令改稱為“破產令”(見《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 條)。我們藉著為第 32H 章第

155 條作出相應修訂(把《公司條例》改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新的《公司條例》)的機會，更新了該條，以反映上述對第 6 章作出的修訂。

(e) 附表 9 第 179 條：第 32L 章的標題

附表 9 第 179 條修訂了第 32L 章的標題，從“《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刪除了“條例”一詞。

當《公司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時，現行的《公司條例》將會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將第 32L 章的標題中“公司條例”修改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會使該章標題過份累贅。因此，我們建議將“公司條例”的提述簡化為“公司”，這亦可使該章的標題與《公司條例》下其他附屬法例的標題更為一致。

未來路向

9. 請議員備悉及就附表9及附表9A中的相應修訂提供意見。

10. 從擬備該兩個附表至今，由於有新的法例獲通過，而我們亦有就《公司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故或有需要就該兩個附表作改動。我們將會就此另行通知法案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因應制定《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一般分類¹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1)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提述：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即《公司條例草案》)	6, 75(1), 75(2), 75(3), 75(4), 83(1), 84(4), 87, 90, 92(5), 94, 96, 98(1), 98(2), 102(2), 103, 105(2), 109(1), 110, 113, 131(1), 138(6), 156, 159, 165, 168, 171(1), 180, 181, 182, 183(1), 184, 185(1), 185(2) 1, 5(1), 5(19), 8, 11, 17(1), 18, 19, 23(5), 23(6), 27, 29(1), 31(2), 36, 59(1), 59(2), 60(1), 60(4), 62, 63, 65(1), 65(3), 70, 71, 74, 75(2), 76(1), 76(2), 78(3), 78(4), 80(3), 81(1), 83, 84, 85(2), 86, 88, 89, 91, 93, 104(1), 105, 106, 107, 109(1), 110(1), 110(3), 110(6), 111(1), 111(2), 112(1), 114(1), 115, 123(2), 128(1), 133(1), 134(1), 143(1), 144(1), 146(1), 147, 148(1), 150(1), 150(2), 151(1), 152(1), 152(5), 152(8), 152(11), 152(13), 152(15), 154, 155, 156, 158, 162, 163, 166, 167, 169, 170, 174(3), 174(7), 176, 177, 179(5), 179(8), 182(1), 184, 185, 186(1), 187(1), 188(1), 192, 193(2), 193(3), 194(1), 194(2),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5, 206, 212(1), 214, 218(1), 221,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1), 232(2), 232(5), 236, 237, 242, 246(1), 248, 249(1), 250, 251, 253(1), 254(1), 263(2), 267(1), 267(2), 268, 271(1), 272, 274, 277, 278, 281, 290(1), 290(2), 295, 297, 309(1), 309(2), 310(5), 313, 317, 322(1), 322(2), 339, 340, 346(2), 352, 356(1), 357, 380(1), 382(2), 385(2), 385(3), 385(4), 389(5), 389(9), 390, 391, 392, 395, 396(1), 401(1), 402(3), 403(3), 417, 418

¹ 一項相應修訂或會涉及不同類別。每個類別下的常見例子可見於特別標示的條文。該些特別標示的條文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載列於附錄。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6, 75(1), 75(2), 75(3), 75(4), 83(1), 84(4), 87, 89(2), 90, 92(5), 94, 96, 98(1), 98(2), 103, 113, 138(1), 149, 150(1), 151(1), 151(4), 156, 158(2), 159, 164(2), 164(3), 164(4), 165, 167(1), 168, 170, 171(4), 171(7), 171(8), 171(10), 171(11), 171(15), 171(16), 171(17), 171(18), 171(19), 171(20), 171(22), 171(23), 171(24), 171(25), 172(1), 172(2), 172(3), 173, 174(1), 174(2), 176(1), 177	4, 5(1), 5(3), 5(5), 5(6), 5(19), 12, 13, 15, 18, 20, 23(5), 27, 32, 33, 36, 37, 39, 40(1), 40(2), 41, 42, 43, 44, 45, 50, 60(6), 69, 75(2), 75(3), 75(5), 76(1), 78(3), 78(4), 81(1), 84, 92, 102, 103, 110(5), 110(9), 111(2), 114(1), 126, 127, 150(5), 156, 160, 161, 163, 193(2), 196, 197, 199, 206,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8, 209, 214, 216, 217(1), 217(2), 218(1), 218(2), 218(3), 218(4), 219, 234, 236, 237, 243, 244, 245, 246(1), 246(2), 247, 250, 256, 269, 270, 271(1), 271(2), 271(3), 271(4), 281, 289, 293, 298, 299(2), 300, 301(1), 301(2), 302(1), 302(2), 303, 304, 306(2), 309(1), 309(2), 310(1), 310(2), 310(3), 310(4), 311, 316, 321, 322(1), 322(2), 331(1), 331(4), 334(1), 334(4), 338, 341, 346(7), 346(9), 346(11), 347(1), 348(2), 349(1), 349(2), 350(6), 350(7), 350(9), 353, 354, 359, 364(1), 364(2), 367(2), 367(3), 369, 370, 375(1), 375(2), 376(1), 377, 378, 379, 380(3), 380(4), 381, 383, 385(6), 385(9), 385(10), 387(1), 387(3), 403(3), 403(4), 404(1)
	(c) 《舊有公司條例》或不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 ²	6, 75(1), 75(2), 75(3), 75(4), 83(2), 84(3), 84(4), 89(1), 89(2), 102(3), 103, 105(2), 105(3), 107, 108, 109(1), 111(2), 113, 130(2), 130(3), 142(1), 142(2), 156, 159, 170, 171(1), 180, 181, 182, 183(1), 184, 185(1), 185(2)	7, 8, 9(1), 17(2), 51(6), 53(6), 54(6), 55(6), 59(2), 60(1), 65(2), 75(1), 75(4), 78(1), 79(1), 79(2), 80(5), 81(1), 81(2), 83, 85(2), 86, 100(1), 100(2), 101, 104(1), 105, 106, 109(2), 110(1), 110(4), 110(8), 111(1), 111(2), 129, 142, 146(1), 147, 148(2), 150(1), 150(2), 152(2), 152(6), 152(9), 152(12), 152(14), 152(16), 157, 159(1), 162, 167, 169, 170, 176, 179(5), 179(6), 179(8), 182(2), 182(3), 184, 185, 186(1), 187(1), 194(1), 194(2), 202, 203, 210, 211(1), 212(1), 212(2), 223, 224, 230, 231, 239, 240(1), 249(2), 251, 261, 265, 274, 277, 278, 279, 280(1), 282, 285, 286(2), 287(1), 287(3), 288, 294(1), 296(1), 297, 307, 310(5), 339, 346(4), 346(13), 350(1), 350(2), 350(3), 350(4), 350(8), 351, 356(1), 357, 358, 366, 380(2), 385(2),

² 包括提述《公司條例》所指的前有《公司條例》之處，改為提述《公司條例草案》所指的《舊有公司條例》。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385(3), 385(5), 386, 387(2), 389(1), 389(3), 389(4), 389(5), 389(6), 389(8), 389(9), 397, 400, 402(1), 402(2), 402(3), 403(1), 403(2), 403(3), 403(4), 403(5), 404(2), 404(3), 404(4), 417, 418, 419, 427, 430(2), 431, 432(1), 433(1), 434, 435, 439, 442, 443, 446, 448(1), 448(2), 450, 454, 456(1), 456(2), 458(1), 458(2), 460(1), 460(2), 463(1), 463(2), 465(1), 465(2), 468(1), 471(1)
(2)	將對現行《公司條例》條文的提述，改為對《公司條例草案》下重新制定的條文的提述	3(8), 3(10), 3(11), 3(14), 3(16), 75(4), 78(2), 81, 82, 84(3), 85, 92(2), 92(4), 92(6), 107, 108, 130(2), 130(3), 142(1), 142(2), 151(2), 151(3),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64(5), 166, 167(1), 177	3, 5(3), 5(4), 5(6), 5(7), 5(9), 5(10),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21), 5(22), 5(24), 5(25), 5(26), 7, 9(1), 9(2), 10, 14(1), 14(3), 16, 23(1), 23(3), 23(4), 24, 25, 26(1), 30, 31(1), 35, 46, 48, 51(1), 51(2), 51(4), 51(5), 51(6), 51(7), 52(1), 52(2), 52(3), 52(6), 53(1), 53(2), 53(4), 53(5), 53(6), 53(7), 54(1), 54(2), 54(4), 54(5), 54(6), 54(7), 55(1), 55(2), 55(4), 55(5), 55(6), 55(7), 66, 67, 68, 72(1), 72(2), 75(5), 83, 85(1), 85(3), 87, 88, 90, 95(1), 95(2), 96, 100(1), 100(2), 101, 112(2), 116(1), 116(2), 117(1), 117(2), 117(4), 119, 120, 128(2), 128(3), 130(2), 134(2), 145, , 148(3), 150(4), 152(3), 153, 159(2), 159(3), 165, 168(1), 168(3), 171(1), 171(4), 178(1), 178(2), 179(1), 179(2), 179(3), 179(4), 179(6), 179(7), 183(2), 183(3), 183(4), 188(2), 188(3), 190(2), 195, 211(2), 211(3), 212(2), 213, 220, 223, 224, 232(3), 232(4), 240(2), 240(3), 241(2), 253(2), 254(3), 257, 258, 261, 266(1), 266(2), 287(2), 292(1), 292(2), 296(2), 296(3), 299(2), 300, 305, 306(2), 308, 312(2), 314, 315, 318(3), 335, 346(8), 346(10), 346(12), 351, 367(1), 367(4), 371(1), 374, 376(2), 382(1), 385(1), 385(7), 385(8), 386, 387(2), 388(2), 389(2), 389(3), 389(4), 389(7), 389(8), 394, 399(1), 399(2), 404(1), 406, 407(1), 407(2), 408(1), 408(2), 409(1), 409(2), 410(1), 410(2), 411(1), 411(2), 412(1), 412(2), 413, 414(1), 414(2), 415(1), 415(2), 416(1), 416(2), 420(1), 420(2), 421(1), 421(2), 422(1), 422(2), 423(1), 423(2), 424(1), 424(2), 425(1), 425(2), 426(1), 426(2), 429,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430(1), 433(3), 437(1), 437(2), 438(1), 438(2), 441(1), 441(2), 445(1), 445(2), 447(1), 447(2), 448(3), 453, 458(3), 463(3), 465(3), 468(3), 471(2)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3)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引入的新概念或新程序而需作出的修訂		
	(a) 財務報表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3), 138(4), 138(5), 145(1), 145(2), 145(3), 145(4), 183(2)	261, 284(1), 284(2), 284(3), 389(2), 389(7)
	(b) 財政年度	不適用	23(2)
	(c)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要求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的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新程序	不適用	238
	(d) 當作獲委任為核數師 ³	不適用	26(2), 26(3)
(4)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而需作出的修訂		
	(a) 組織章程大綱	84(1), 84(5), 84(6), 84(7), 93, 130(2), 130(3), 131(4), 133, 171(3)	14(2), 60(3), 60(5), 64, 86(2), 98, 114(2), 146(2), 156, 164, 167, 168(2), 169, 175(1), 214, 237, 250, 252, 255, 262, 291, 292(4), 292(5), 292(6), 346(3), 428, 436, 440, 444, 449, 451, 455, 457, 459(1), 459(2), 461,

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394(1)條最新規定，如公司沒有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沒有人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則有關的人須當作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464(1), 464(2), 466, 469, 472
	(b) 股份面值		
	(i) 股份溢價	不適用	5(11), 5(23), 52(11), 110(2), 110(7), 130(1), 131, 135, 138, 140
	(ii) 股份面值或股本面值	9, 137(1), 138(2), 171(2), 171(12), 171(13), 171(14)	52(10), 57(2), 58(2), 77, 80(1), 80(2), 94(1), 94(2), 97, 108(1), 121, 132, 149, 151(2), 152(4), 152(10), 175(2), 286(1), 323, 324, 346(19), 347(2), 348(1), 348(3), 348(6), 348(7)
	(iii) 其他與面值制度有關的字眼，例如按折扣發行的股份、資本贖回儲備等	不適用	5(11), 5(23), 5(27)
	(c) 財政司司長可豁免公司在帳目中披露某些關於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資料的權力(《公司條例》第 128(3) 及 129(3)條) ⁴	不適用	350(10)
(5)	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a) 秘書 → 公司秘書	8, 80, 84(2), 86, 99, 115(1), 115(2), 160, 162(3), 167(2), 171(5), 171(6), 171(9), 171(21)	不適用

⁴ 《公司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會被廢除而不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新制定。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b) 購回 → 回購	144	80(4), 215, 342, 343, 360(1), 360(2), 360(3), 360(4), 360(5), 361(1), 361(2), 362(1), 362(2), 363
	(c) “控股公司”／“母公司” → “控權公司”	不適用(註：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將會修改附表 9，以修訂第 32 章中文本中的相關提述，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一致。)	23(3), 47, 51(3), 52(4), 52(5), 52(7), 52(8), 52(9), 53(3), 54(3), 55(3), 56, 57, 58(1), 108(2), 110(6), 113, 117(3), 118, 122, 123(1), 123(3), 124, 125, 130(3), 133(2), 133(3), 133(4), 133(5), 134(3), 136, 137, 139(2), 141, 143(1), 143(2), 150(3), 152(7), 171(4), 172, 173(1), 173(2), 174(1), 174(2), 174(4), 174(5), 174(6), 174(8), 191, 204, 232(3), 232(6), 233, 241(1), 241(2), 260, 264, 325, 326, 327, 328, 330, 333, 346(5), 346(14), 346(15), 346(18), 347(3), 347(4), 347(5), 347(6), 355, 365, 367(1), 368, 371(2), 372, 373, 405(2), 452, 462, 467, 4705
	(d) “分配” → “配發”		不適用 ⁶
	(e) “分發” → “分派”		不適用 ⁶
	(f) “登記” → “註冊”		不適用 ⁶
	(g) “影子董事” → “幕後董事”	76, 77, 79, 88, 95, 124, 175,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8	不適用 ⁷
	(h) 《公司條例》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 《公司	134(1), 134(2)	9(2), 10, 23(1), 35, 51(4), 53(4), 54(4), 55(4), 179(6), 179(8), 182(3), 184, 185, 190(1), 190(3), 235, 251,

⁵ 雖然一般的做法是不會為其他條例修訂中文用詞(見註腳 6)，但在是次相應修訂的工作中，我們將其他條例中的“控股公司”及“母公司”修訂為“控權公司”。這是因為“控股公司”及“母公司”是獨特的用詞，及甚少指“控權公司”以外的含意。

⁶ 在(d)、(e)及(f)的修訂只適用於附表 9，這是因為根據一般做法，當我們在一條條例草案中採用新的中文用詞，我們不會以相應修訂條改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中現時同樣的同詞。

⁷ 根據我們的搜尋結果，在其他條例中，“shadow director”一詞譯作“幕後董事”，但在第 32 章中則譯作“影子董事”。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條例》(2011 年第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254(2), 259, 263(1), 346(6)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註冊非香港公司	74, 109(2)	6, 83, 144(2), 212(2), 222, 225(1), 225(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312(1), 344(3), 344(5), 346(1), 350(5), 356(2), 388(2), 429
	(j) 居於香港並獲授權為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接受所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 → 獲授權代表	不適用	46, 51(5), 53(5), 54(5), 55(5), 128(3), 183(3), 229, 248, 344(4), 344(6), 430(1)
(6)	為與《公司條例草案》一致而加入或修改定義及詞句	3(1), 3(2), 3(3), 3(4), 3(5), 3(6), 3(7), 3(12), 3(13), 3(16), 3(18), 92(1), 92(3), 92(6), 102(1), 102(4), 111(1), 131(2), 131(3), 146(1), 146(2)	23(2), 61, 318(3), 319, 320, 344(6), 388(1), 389(2), 389(7), 393, 396(2), 398
類別 III：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而需作出的修訂			
(7)	附表 9 廢除《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	3(5), 3(17), 3(19), 4, 5, 10 to 41, 42(1), 43 to 73 (包括 66), 74(2), 78(1), 97, 100, 106, 112, 117 to 122, 123(3), 125, 126, 127, 128, 129(2), 132, 135, 136, 139, 140(1), 141, 143, 147, 148, 152, 153, 154(1), 154(2), 155(1), 155(2), 157, 161, 162(1), 162(2), 163, 169, 186, 187	不適用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8)	附表 9A 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及不再在《公司條例草案》重新制定而需廢除其他條例的條文	不適用	2, 5(11), 5(20), 5(27), 34, 38, 49, 82, 139(3), 292(3), 292(7), 329, 331(2), 331(3), 332, 334(2), 334(3), 384, 433(2)
類別 IV：因為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作出的修訂			
(9)	因為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要廢除或修改	3(9)	5(2), 5(8), 14(4), 283, 284(4), 405(1), 468(2)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10)	草擬方式的修改		
	(a)	使用界定的字眼或經整合的提述以簡化條文	
	(i) “指明條文”、“有關條例”等	75(6), 84(8), 98(3), 130(4), 155(3)	73(2), 78(2), 99, 194(3), 280(2), 294(2), 346(17), 385(11), 401(2), 432(3)
	(ii) “獲授權代表”及“公司登記冊”	不適用	344(6)
	(iii) 以“章程”代替“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	不適用	336, 337, 346(16)
	(b) 重訂條款編號、修改標點符號或條文的起承	7(2), 7(5), 91(1), 114(2), 114(5), 123(1), 123(2), 130(1), 158(1)	73(1), 139(1), 171(2), 193(1), 299(1), 306(1), 318(1), 344(1), 432(2)

相應修訂類別		經修訂的附表 9(條文編號)	新的附表 9A(條文編號)
	轉合		
	(c) 修改《公司條例》的詳題 ⁸ 、各部及條文的標題	1, 75(1), 101, 105(1), 129(1), 179	不適用
	(d) 其他 ⁹		

⁸ 《公司條例草案》會成為新的《公司條例》，而《公司條例》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因此需修訂現行《公司條例》的詳題。

⁹ 其他草擬方式的修改包括：

- (i) 以沒有提述《公司條例》的條文取代提述該條例的條文(附表 9A 第 104(2)、139(4)、139(5)、344(2)、391 及 392 條)；
- (ii) 在《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中，以“成立法團遞呈”及相關改動取代“成立法團申請”的用語，因為《公司條例》第 14A 條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使用的“申請”一字，在《公司條例草案》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條文中不再使用(附表 9A 第 179(2)、179(9)、180、181(1)、181(2)、181(3)、181(4)、182(4)、182(5)、183(1)、186(2)、187(2)、189 及 190(4)條)；
- (iii) 把現時對《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的提述改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附表 9A 第 190(2)條)；
- (iv) 以“股本”取代“該資本”(附表 9A 第 348(4)及 348(5)條)；
- (v) 加入過渡性條文(附表 9A 第 345 條)；
- (vi) 為理順有關條文的表述而作出的修改(附表 9 第 75(5)、150(2)、151(1)、151(4)及 164(1)條，及附表 9A 第 60(2)條)；
- (vii) 在有關文件須交付處長的條文中加入“作登記”，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的用語一致(附表 9A 第 21、22、28 及 29(2)條)；及
- (viii) 廢除已為新定義所取代的定義(附表 9A 第 139(3)、171(3)及 318(2)條)。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新的附件 9(條文編號)
(a) 《公司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分別訂明代表本地公司和代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發出招股章程的註冊規定。這兩條條文會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保留，並訂明相關的註冊制度¹⁰。因此，《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第 4 分部(文件的登記)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所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公司條例》第 304(1)條有關費用的規定及第 346 條有關註冊的規定，現移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第(7)(a)(v)、(7A)及(7B)款。 法律顧問問及在第 32 章下新訂的第 38D(7A)(b)條(見附表 9 第 7(6)條)及第 342C(7A)(b)條(見附表 9 第 114(6)條)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而指明任何的規定，是否屬無限制的授權。 新訂的第 38D(7A)(a)及 342C(7A)(a)條賦權處長，可為招股章程的註冊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的規定。新訂的第 38D(7A)(b)及 342C(7A)(b)條則賦權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指明任何其他其他的規定以(a)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見第 38D(7A)(b)(i)及 342C(7A)(b)(i)條)；及(b)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見新訂的第 38D(7A)(b)(ii)及 342C(7A)(b)(ii)條)。 我們認為擬議的權力並非無限制的授權，因為處長在行使權力時可指明的規定必須符合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兩個目的。無論如何，在行使權力決定以何種方式指明規定時，處長仍須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合理地行事及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	7(1), 7(3), 7(4), 7(6), 114(1), 114(3), 114(4), 114(6)
(b) 附表 9 第 42(2)及(3)條的目的是為了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626(2)條一致。第 626(2)條源自《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02(2)條，但指明的期限由 30 年改為 20 年。因應法案委員會關注第 626(2)條或會損害股東的權益，我們同意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 626(2)條整條條文(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77/11-12(0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2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2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第 38 至 40 段)。基於前述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會修訂附表 9 第 42 條以刪除《公司條例》第 102 條。	42(2), 42(3)
(c) 《公司條例》第 343(3)條原來的提述為“一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目的是為了訂明，	116

¹⁰ 《公司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分別禁止代表公司和代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發出招股章程，除非有關公司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招股章程的註冊，而處長已把一份招股章程註冊，則作別論。這兩條條文在一九九二年修訂為現時的形式，使證監會全權負責審批招股章程，而處長只負責把已獲證監會批准的招股章程註冊。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新的附件 9(條文編號)
“股份”及“債權證”對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具有的涵義，與對於本地公司的涵義相同。在這基礎上，我們擬議將第 343(3)條相應修訂為“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會保留《公司條例》第 348C 條，因此，有必要在前者的第 219 條中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 348C(3)條的新條文，訂明如法院下令讓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公司的簿冊及文據，便須視為該公司有責任准許有關人士查閱該等簿冊及文據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1(2)
(e)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會保留《公司條例》第 308 條，並予以修訂，使前者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草案》註冊而非組成的公司、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猶如有關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組成一樣。經修訂的第 308 條的草擬方式與草案第 806 條一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新訂的第 308A 條(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322(3)(f)及(g)條 ¹¹ 。	103, 104
(f) 《公司條例》第 342F(1)條就發出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的招股章程訂定罪行條文。《公司條例》附表 12 的相關記項現予修訂，以反映該條文所涵蓋的公司類別。	140(2)
(g)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生效後，依據破產呈請作出的“破產接管令”已修訂為“破產令”(《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 條)。因此，第 32H 章第 155 條現予修訂，以反映先前對第 6 章所作的修訂。	168

¹¹ 我們將會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新訂的第 308A 條的字眼，以確保該條文反映我們以該條重新制定第 32 章第 322(3)(f)及(g)條的意向。

附件中特別標示的條文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摘錄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第(1)項：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提述(a)《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即《公司條例草案》)；及／或(b)《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或(c)《舊有公司條例》或不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1)(a)項

附表 9 第 102(2)條

條：	307	本條例對根據 前有《公司條例》 《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	---

本條例對~~現有原有~~公司的適用方式—

- (a)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組成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
- (b)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組成和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及
- (c) 如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組成和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或《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附表 9A 第 11 條

章：	21	標題：	誹謗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第 II 部

須經解釋或反駁才享有特權的陳述

11. 任何公司或會社的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的公正和準確報導，而該等公司或會社乃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或《英國國會法令》組成、註冊或獲核證，或藉《英皇制書》##而成立為法團，但不屬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第(1)項：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提述(a)《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即《公司條例草案》)；及／或(b)《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或(c)《舊有公司條例》或不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1)(b)項

附表 9A 第 301(1)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8	條文標題：	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2) 不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4 或 35 條或《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4 條的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凡破產令或清盤令已作出，或自動清盤決議已獲通過，則任何淨款額—

(a) 可於破產或清盤案中予以證明，或須支付予有關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適當的話)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5 條計算在內，或在該條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作出清盤令的個案中，根據該條計算在內。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第(1)項：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提述(a)《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即《公司條例草案》)；及／或(b)《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或(c)《舊有公司條例》或不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1)(a)及(b)項

附表 9 第 98(1)條

條：	296	一般規則及費用
----	-----	---------

規則及費用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一般規則以貫徹本條例，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宗旨。(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2)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規則及命令，須獲司法認知，所具效力猶如是經由本條例制定的一樣。

(2A) 任何人如就某問題給予任何回覆，而該問題是在行使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的，則該回覆可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由 1994 年第 72 號第 10 條增補)

(3) 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如並無釐定費用，則須支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而藉命令指示的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可指示該等費用須由何人及以何方式收取，以及須如何報帳。(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採取的法律程序。

附表 9A 第 18 條

章：	33	標題：	合作社條例
條：	57	條文標題：	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有關(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職工會的法律的條文，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合作社。

附表 9A 第 218(1)條

章：	405A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附表：	2	條文標題：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7. 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3)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5) 在本條內—

“公司”(company) 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的公司；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第(1)項：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提述(a)《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即《公司條例草案》)；及／或(b)《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或(c)《舊有公司條例》或不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1)(c)項

附表 9 第 84(4)條

條：	177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	-------------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盤；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 (c) 公司並無成員； (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2)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a) 公司的經營是為一項非法目的，或為一項本身合法但並非可以由一間公司予以貫徹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盤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於6個月的期間內並無—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最少2名董事；或 (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c) 公司在(b)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間內並無秘書公司秘書；或
 - (d)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8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公司 —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8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e) 在不損害(a)至(d)段的原則下，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指明義務。

(3)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註冊的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修訂)

(4)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8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及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85(5)(a)、(5)(b)及(8)及86(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85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86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5)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8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85(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85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 (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增補)

(6)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76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76條未曾制定一樣。 (由2003

年第28號第76條增補)

(7) 在本條中 —

“指明義務”(specified obligation) 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所負的義務。

附表9 第6條

條：	38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	----	----------------

(1)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每份招股章程，必須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I及II部在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代替。由1995年第83號第5條修訂)

(1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18第1部指明的陳述。(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增補。由1995年第83號第5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1B) 如發出的招股章程，不符合或是違反第(1)及(1A)款的規定，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均可處罰款。(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合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

(3)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修訂)

但如能顯示該申請表格是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發出的，則本款並不適用—

- (a) 真誠邀請某人訂立一份股份或債權證的包銷協議；
- (b) 與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者；或
- (c) 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任何人如違反本款的條文，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3A) 本條並不阻止僅將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在英文報章刊登，或僅將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在中文報章刊登，同時亦不阻止與招股章程有關的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一起在該報章刊登。(由1984年第6號第22條增補)

(4) 如本條任何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董事或其他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因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a) 該人能證明自己對任何未有披露的事項並不知情；或
- (b) 該人能證明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乃由於其本人誠實地犯了一項事實上的錯誤所致；或
- (c) 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所關事項並不具關鍵性，或該法院於顧及此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理應獲得寬宥：

但如招股章程內未載有關於附表3第I部第19段指明事項的陳述，則除非能證明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對未披露的事項知情，否則該人不會因為招股章程內未載有該項陳述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修訂)

(5)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向現有的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論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人是否有為他人而放棄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
- (b) 發出在各方面是或將會在各方面均與以往發出並於當其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劃一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但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本條適用於在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發出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代替)

(6) 本條並不局限或減輕任何人除本條之外亦會根據一般法律或本條例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10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3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 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c) 對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附表 9A 第 83 條

章：	104	標題：	渡輪服務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專營權的批予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任何公司，或向《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或 XI 部所適用的任何公司，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經營渡輪服務。向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附表 9A 第 297 條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第 2 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列表 5

第 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8.	社會福利界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

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附表 9A 第 310(5) 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03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

(3) 第(1)款不適用於—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ii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該條例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

(i) 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12) 在本條中—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註冊的公司。

附表 9A 第 346(17) 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類別 I：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第(2)項：將對現行《公司條例》條文的提述，改為對《公司條例草案》下重新制定的條文的提述

附表 9 第 166 條

條：	117	召開會議的費用
----	-----	---------

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如應任何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人的請求而召集，則其費用須由請求召集會議的人支付；該人須於會議召集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其所規定的款項，作為支付該等費用的保證。召集該等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須為\$1560。如因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款項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199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

如法院藉命令或如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藉決議有所指示，則上述費用，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66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166A條有關《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661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662條關於該會議的規定所涉及的費用在內，須從公司資產中撥款償還。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41及245條召集的會議。(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附表 9A 第 30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4	條文標題：	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7) 除非有關轉讓的計劃已獲原訟法庭按照本條認許，否則不得實行第(1)款所述的轉讓；此外，不得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 及 167(2011 年第 號)第 664 或 665 條就有關涉及任何該等轉讓的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作出命令。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3)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引入的新概念或新程序而需作出的修訂

(a) 財務報表

附表 9 第 145(1)至(4)條

附表：	21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	----	----------------------

詳列交互參照：

37, 38, 38A, 38B, 38BA, 38C, 38D, 39, 39A, 39B, 39C, 40, 40A, 40B, 41, 41A, 42, 43, 44, 44A, 44B

[第38A、38AA、39B、
342A、342AA、342CB
及360條及附表12及18]
(由2011年第8號第25條修訂)

第1部

本條例第II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財務報表](#)的日期；
-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38(8)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財務報表](#)的日期。

第2部

本條例第XII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財務報表](#)的日期；
-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342(8)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財務報表](#)的日期。

附表 9A 第 261 條

章	485A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條：	109	條文標題：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7) 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則受託人必須隨申報表附上以下文件—

(a) 如受託人並非一間非香港公司，則附上與該公司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 部擬備；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9 部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附表 9A 第 284(1) 至 (3) 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43	條文標題：	帳目 財務報表

(1) 就地鐵公司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2011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財務報表而言—

- (a) 自指定日期起，須將地鐵公司視為猶如是地下鐵路公司的延續一樣；
- (b) 憑藉本部而轉歸予地鐵公司的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及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款額，即在地下鐵路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帳目中定出的該資產的價值或該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c) 釐定就任何項目須撥入的款額時，地下鐵路公司所作的任何事情(不論藉獲取、重估或處置任何資產，或藉招致、重估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或藉提撥任何款額作準備金或儲備金，或藉其他方式)均猶如是由地鐵公司作出的一樣。

(4) 就地鐵公司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2011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而言，憑藉本部完成的對地鐵公司作出的轉歸，須視為—

- (a) 於緊接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後完成；及
- (b) 已將地下鐵路公司於緊接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前享有或受規限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3)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引入的新概念或新程序而需作出的修訂

(b) 財政年度

附表 9A 第 23(2)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3)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引入的新概念或新程序而需作出的修訂

(c)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的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新程序

附表 9A 第 238 條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項	法例	決定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7、8、9(1)、11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
71.	<u>《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u>	<u>(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04(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u> <u>(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768(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u>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3)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引入的新概念或新程序而需作出的修訂

(d) 當作獲委任為核數師

附表 9A 第 26(2)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15A	條文標題：	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如有以下情況，保險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督—

- (a) 保險人決定辭退或更換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
- (b) 根據第 15 條獲委任為保險人核數師的人停任該職，但並非由於(a)段提述的決定所致；或
- (c)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而言—
 - (i) 保險人—

(A)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394 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辭退的決議，向股東發出特別通知；或

(B) 將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時(B) 就在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更換的決議，向股東發出通知；及

- (ii) 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亦已根據第 15 條被委任為保險人的核數師。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4)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而需作出的修訂

(a) 組織章程大綱

附表 9 第 84(1) 條

條：	177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	-------------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盤；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 (c) 公司並無成員；（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2)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a) 公司的經營是為一項非法目的，或為一項本身合法但並非可以由一間公司予以貫徹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盤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於6個月的期間內並無—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最少2名董事；或（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c) 公司在(b)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間內並無~~秘書~~公司秘書；或
 - (d)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8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公司 —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8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e) 在不損害(a)至(d)段的原則下，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指明~~義務。

附表 9A 第 60(3) 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	28D	條文標題：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除第(11)(b)款另有規定外，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及註冊者，而且僅是該等公司，始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凡該等公司經如此註冊，如果並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則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A) 如第(1)款提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2) (a) 第(1)款所提述的規定為有關的公司須是並且須保持是合資格公司，而(b)段的規定，或在適當的情況下，(c)段的規定均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

- (b) 凡合資格公司在當其時有 3 名或多於 3 名成員—

(iv)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根據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如有的話)的規定。(5) (a)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第(2)(c)款敘明的合資格公司就此而提出申請後，如理事會認為適當，則可為施行本條而就該公司給予許可，而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已有任何規定，該許可的效用是允許該申請中指明的個人，在不是執業會計師的情況下，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及董事。

附表 9A 第 146(2) 條

章：	159X	標題：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條：	7	條文標題：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每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須在有任何成員作為該律師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其業務的期間內，時刻維持一間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有限法律責任法團公司(“管理公司”)。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內所述明的宗旨，須限於與管理該事務所的業務或與管理該事務所成員作為該事務所成員的事務有關的事宜。

附表 9A 第 214 條

章：	393	標題：	大老山隧道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2)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有任何規定，總督均有權委任 2 名董事進入公司的董事局。

附表 9A 第 459(2) 條

章：	1172	標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 DBS 集團中任何成員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4)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而需作出的修訂

(b) 股份面值

(i) 股份溢價

附表 9A 第 5(23)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02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 <u>《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7. 案件管理傳票(第 10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提交藉以提出第 5 條規則所述的任何申請的呈請書後，除非呈請人的申請是第(2)款所述者，否則呈請人必須根據本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2) 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為—

~~(a) 根據條例第 50 條申請對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予以認許；~~

(b) 根據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5 條作出命令則除外)，及

(c) 根據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3) 法庭在聆訊傳票時，可藉命令就聆訊呈請書前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尤其包括刊登公告及進行任何查訊的指示。

(4) 凡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是要求對減少公司的股本~~、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予以確認，則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作出指示—

(a) 就公司的債項及針對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類別的該等債項或申索進行查訊；

(b) 規定為議定有權反對上述減少的債權人列表所須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定出編製該列表所須依據的日期；

而法庭根據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條不適用於某類別或某些類別的債權人的權力，可在傳票的任何聆訊中行使。

(5) 第 8 至 13 條規則具有效力，但須受法庭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

附表 9A 第 110(7)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股份溢價帳”(share premium account)—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戶(不論該帳戶的名稱為何)；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附表 9A 第 138 條

章：	155M	標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條：	24	條文標題：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須包括—

(a) 就該機構的核心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44(3)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中扣減整體虧損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的貸方數額；
- (iv) 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的數額；
- (v) 該機構的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 (vi) 該機構的準備金餘額的數額；
- (vii) 該機構的永久後償債項；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4)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而需作出的修訂

(b) 股份面值

(ii) 股份面值或股本面值

附表9 第9條

條：	42	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	----	------------------

分配

(1)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公眾獲要約認購的公司股本不可予以分配，但如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最低款額已獲認購(此款額乃有關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了提供附表3第I部第7段所指明的事項而必須透過發行股本籌措者)，而在申請如此述明的款額時應繳付的款項已付予該公司及已由該公司收到，則屬例外。就本款而言，如該公司已真誠收到繳付該款項的支票，而該公司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會不獲兌現，則該筆款項須當作已付予該公司及已由該公司收到。(由1972年第78號第11條修訂；由1992年第86號第8條修訂)

(2) 在計算招股章程內如此述明的款額時，須除去任何以非現金繳付的款額；而招股章程內如此述明的款額，在本條例中稱為最低認購額。

(3) 申請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繳付的款額，不得少於該股份面額發行價的百分之五。

(4)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在招股章程首次發出後30天屆滿時，如前述各項條件仍未獲遵從，則自股份申請人收到的款項，須立即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在招股章程發出後38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未如此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38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8釐計算的利息退還：(由1992年第86號第8條修訂)

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未予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由1972年第78號第11條代替)

(5)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任何股份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即屬無效。

(6) 除第(3)款外，本條不適用於在首次分配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後所作出的股份分配。

附表9 第137(1)條

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	---	---------------------

[第2B、38、38A、38AA、
38D、42、342、342A、
342AA、342C及360條
及附表2、4、20及21]

(由2005年第12號第15條修訂；由2011年第8號第20條修訂)

第I部

須指明的事項

1. 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如公司經營2項或多於2項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利潤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是具關鍵性的，則指明關於每項上述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的資料。

2. 法定股本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成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已發行或議定發行的股本款額，以及就已發行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

3. 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附表 9A 第 52(10)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附表：	3	條文標題：	帳目及報表

[第 17、18、22 及 50 條]

第 4 部：有關資產負債表的一般條文

14. 資產負債表須撮述有關的法定股本(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已發行股本、資產及負債，並連同足以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一般性質所需的詳情，且須指明—
- (a) 在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由可贖回優先股構成的部分，保險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最早及最遲日期，該等股份是否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贖回，或只是視乎保險人的選擇而贖回，以及在贖回時是否須付任何溢價(如須付的話，溢價為何)；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已支付利息的股本及利率(如資料並沒有在根據本附表第 5 部擬備的損益帳內透露)；
 - (c) 股份溢價帳目(如有的話)的數額；及
 - (d) 公司有權再發行的已贖回債權證的詳情。

附表 9A 第 94(1) 條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2E) 就第(2B)款而言—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 指—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股本；或

(2F) 就第(2C)款而言—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 指—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股本；或

附表 9A 第 152(4) 條

章：	163A	標題：	放債人規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表格 3

[本條例第 8(1)及(2)及 34 條]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公司申領牌照申請書

7. (a) 請填報該公司 6 名主要股東的以下細則，如股東人數少於 6 名，則填報所有股東的以下細則—

	1	2	3	4	5	6
--	---	---	---	---	---	---

股東的英文姓名或名稱						
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						
住址(不接納郵箱號碼)						
股份的詳情(包括股東持股量及其面值(如有的話)，以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量)						

附表 9A 第 286(1) 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59	條文標題：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2) 就《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附表 2 第 2 段而言，以下的債務證券須當作符合該段規定的債務證券—

- (a) 在指定日期前由地下鐵路公司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並憑藉第 IX 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或
- (b) 在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期間，由地鐵公司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債務證券。

附表 9A 第 346(19) 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1 部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 10%以上；或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4)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而需作出的修訂

(b) 股份面值

(iii) 其他與面值制度有關的字眼

附表 9A 第 5(11) 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02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 <u>《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5. 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第 10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根據條例提出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即—(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 ~~(a) 根據第 8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4(5)條申請取消修改私人公司宗旨，~~
 - ~~(b) 根據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 ~~(c) 根據第 48B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股份溢價帳予以確認，~~
 - ~~(d) 根據第 50 條申請對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予以認許，~~
 - ~~(e) 根據第 49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資本償還儲備基金予以確認，~~
 - ~~(f) 根據第 59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1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股本予以確認，~~
 - ~~(g) 根據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權利，~~
 -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 ~~(h) 根據第 166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
 - ~~(i) 根據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申請，而該申請是與要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一併提出的，~~
 - ~~(j) 根據第 323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05 條申請取消修改公司的組織形式，及~~
 - ~~(k) 根據第 358(2)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92 條申請寬免公司的某高級人員或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的法律責任。~~

附表 9A 第 5(23) 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02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 <u>《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7. 案件管理傳票(第 10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提交藉以提出第 5 條規則所述的任何申請的呈請書後，除非呈請人的申請是第(2)款所述者，否則呈請人必須根據本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2) 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為—

- ~~(a) 根據條例第 50 條申請對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予以認許，~~
- ~~(b) 根據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5 條作出命令則除外)，及~~

(c) 根據~~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3) 法庭在聆訊傳票時，可藉命令就聆訊呈請書前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尤其包括刊登公告及進行任何查訊的指示。

(4) 凡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是要求對減少公司的股本—~~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予以確認，則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作出指示—

(a) 就公司的債項及針對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類別的該等債項或申索進行查訊；

(b) 規定為議定有權反對上述減少的債權人列表所須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定出編製該列表所須依據的日期；

而法庭根據~~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條不適用於某類別或某些類別的債權人的權力，可在傳票的任何聆訊中行使。

(5) 第 8 至 13 條規則具有效力，但須受法庭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4)項：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廢除的概念而需作出的修訂

(c) 財政司司長可豁免公司在帳目中披露某些關於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資料的權力(《公司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

附表 9A 第 350(1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10	條文標題：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相應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係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係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係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52(11)(b)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5)項：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a) 秘書 → 公司秘書

附表9 第80條

條：	168N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	------	----------

(1)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了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而行事的罪行，並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公司秘書或類似的高級人員或在任何本意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默許下發生的，或是歸因於上述人士的疏忽而發生的，則上述人士以及該法人團體即屬犯罪，並可據此被起訴及懲罰。

(2) 凡法人團體的事務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適用於任何成員在其管理職能方面的作為及失責行為，猶如他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5)項：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b) 購回 → 回購

附表 9 第 144 條

附表：	17	為施行本條例第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2、38、38AA、43、
48A、342、342AA
及360條及附表18]
(由2011年第8號第21條修訂)

第1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6.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附表 9A 第 361(1)及 (2)條

章：	571AF	標題：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	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凡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或清洗交易文件的初稿要求給予意見，須向證監會繳付在附表 2 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1 欄列明的適用價值相對之處訂明的費用。

(2) 為施行第(1)款—

(a) 就要約文件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適用價值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或
(ii) 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要約標的公司提出的可供選擇的要約，或載有向不同的要約標的公司提出的 2 項或多於 2 項不同價值的要約，則適用價值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屬價值較低或最低的要約的價值；

(b) 就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回購的價值；或

(c) 就屬清洗交易文件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

(3) 凡先前已向執行人員呈交要求給予意見的要約文件草稿所載的任何要約，由另一經修訂的要約取代，並就該經修訂的要約有一份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向執行人員呈交，則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其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a) 先前在呈交該要約文件草稿時已根據第(1)款繳付的費用；及

(b) (倘若該經修訂的要約載於該要約文件草稿內)根據第(1)款本須繳付的費用。

(4) 就本條而言—

(a) 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或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回購的價值—

- (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現金取得的

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

(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的總值；或

(i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須以現金取得而部分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以及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的總值之總和；及

(5) 在繳付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時，須附上一份陳述，顯示有關的要約、場外股份**購回**或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以及在顧及第(4)款的規定下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6) 如要約文件的初稿、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初稿及清洗交易文件的初稿或該等文件與通告的任何組合，在呈交予執行人員要求給予意見時是合併在一份草稿內的，則—

(a)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為根據該款須分別就每份該等初稿繳付的費用的總和，猶如每份該等初稿並沒有合併在一份草稿內一樣，而本條條文據此適用；及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5)項：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c) “**控股公司**”／“**母公司**” → “**控權公司**”

附表 9A 第 47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56A	條文標題：	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3) 為免生疑問，在第(1)(a)款所提述的“描述”(description) 包括使用第(1)(a)款適用的任何用字或用詞的任何陳述(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而該陳述可解釋為該人(不論怎樣描述)是保險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的—

- (a) 附屬公司；
- (b)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 (c)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表 9A 第 133(2)條

章：	155L	標題：	銀行業(資本)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母銀行”(parent ban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海外國家，是獲認可為銀行的；

附表 9A 第 233 條

章：	426	標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條：	67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1B) 來自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為該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母公司控權公司](#)為僱主代表。

(1C) 就本條而言—

(b) “同一集團的公司”(group of companies) 指[母公司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5)項：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h) 《公司條例》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附表 9A 第 9(2)條

章：	8	標題：	證據條例
條：	20	條文標題：	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5)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

(a) 本條適用於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9B(1)條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指定的團體的通常業務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紀錄，一如其適用於銀行紀錄；而本條對銀行的任何提述，在本條適用於該等文件或紀錄時，須解釋為對如此指定的團體的提述；然而

(b) 本條不適用於—

(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兩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 或 17 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所使用的文件或紀錄；

(i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兩者為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所使用的文件或紀錄(如該等文件或紀錄是在其香港通常業務中使用)，

而就本段而言，“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deposit-taking company or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指《銀行條例》(第 155 章)規定根據該條例須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公司。

附表 9A 第 179(8)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1A)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公司如—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者；及

——(b)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1A)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公司如 —

(i)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b) 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則儘管該公司的業務已根據第 6(4F)條被當作結束經營，或有任何根據第 8(2)條提供的結束業務通知，該公司仍須當作經營業務的人，並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1C) 本條例適用於—

(a) 提出成立法團申請遞呈的人；及

(b) 提出公司註冊申請的人。

附表 9A 第 182(3)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	-----	-----	--------

條： 7A 條文標題：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有權要求退款—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5)項：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註冊非香港公司

附表 9A 第 144(2) 條

章：	159J	標題：	實習律師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
- (b)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 (c) 由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法團；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5)項：因為《公司條例》下用詞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 (j) 居於香港並獲授權為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接受所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 → 獲授權代表

附表 9A 第 46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55	條文標題：	通知的送達

根據本條例給予或送達任何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用郵遞方式送達，而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的原則下，一封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如寫上該人最後所知的住址或營業地址，則須當作已寫上正確地址；就本條而言，“營業地址”(business address)－

- (a) 就在香港組成或成立的保險人而言，指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組成或成立的保險人而言，指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
- (c) 就勞合社的成員而言，指根據第 50B 條獲委任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的地址。

類別 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6)項：為與《公司條例草案》一致而加入或修改定義及詞句

“公司登記冊”

附表9 第3(16)條

條：	2	釋義
----	---	----

釋義及格式的指明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9 第131(2)條

條：	360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	------	----------------------------

(1)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s satisfied that a company form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2011) or any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 would, if it were a societ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pplied, be liable to have its registration or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cancelled under 5D or its operation or continued operation prohibi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nder section 8 of that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order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strike such company off the ~~register of companies~~ Companies Register.

(2) The Registrar shall thereupon strike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off the register, and shall publish notice thereof in the Gazette, and on such publ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be dissolved:

Provided that the liability, if any, of every director, officer and member of the company shall continue and may be enforced as if the company had not been dissolved.

(3) A copy of such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such company, and may either be sent by post or be delivered by hand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if no office has been registered, addressed to the care of some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f there is no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se name and address are known to the Registrar, the notice may be sent or delivered to ~~each of the persons who signe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ddressed to him at the address mentioned in that memorandum~~ each of the founder members, addressed to the founder member at the address mentioned i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incorporation form, as the case may be, but if none of such addresses is available or if for any other reason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it unlikely that any notice sent in pursuance of this subsection will come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addresse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compliance with this subsection that notice in the Gazette shall have been pu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2).

“《舊有公司條例》”

附表9 第102(1)條

條：	307	本條例對根據 前有《公司條例》 <u>《舊有公司條例》</u> 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	---

本條例對~~現有~~ 原有公司的適用方式—

- (a)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組成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
- (b)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組成和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及
- (c) 如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組成和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獲授權代表”及“公司登記冊”

附表 9A 第 344(6) 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00	條文標題：	通知等的送達

(1) 除第 111、141 及 374 條及根據第 233 或 26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周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c)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在本節中，“指明地址”指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周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e) 就既不是公司、《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證監會的法人團體而言，或就不是合夥的非法團體而言，或就審裁處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周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就該團體而言)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周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就該團體而言)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在香港的辦事處”

附表 9A 第 388(1) 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	60	條文標題：	通知等的送達

(2) 在以下情況上述通知或要求須視為已給予某人或已向某人發出—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i) 由專人在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該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人；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e) 就不屬公司亦不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就不屬合夥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組織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財務報表”

附表 9A 第 389(2)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第 1 部

在本條例(本條例第 5(2)及 50 條除外)中—

“有關財務報告”(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i)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ii) 該法團的帳目，而其一份經核證副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77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 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類別 III：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7)項：附表 9 廢除《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

附表 9 第 5 條

部：	I	公司成立為法團及附帶事宜
----	---	--------------

條：	4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	---	---------------

組織章程大綱

~~(1)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可為任何合法目的而藉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須以中文或英文印製)上簽署其名字，並藉遵從本條例中關於註冊的其他規定，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或無限法律責任公司。 (由1984年第6號第4條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4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 上述公司可以是下述其中一種公司—~~

~~(a)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或憑藉第(3)款被當作負有的法律責任，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或 (由1984年第6號第4條修訂)~~

~~(b)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藉章程大綱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別分擔提供的公司資產的款額，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擔保有限公司；或~~

~~(c)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無限公司—~~

~~(3) 任何公司的章程大綱如載有按照附表1內的B表所列格式的第4段所述條件，該公司即當作為一間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公司；如該公司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註冊，則須當作一向為一間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公司。 (由1984年第6號第4條增補)~~

~~(4) 自《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4(2)條生效**起，任何公司均不得成立為或成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8號第4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5	與章程大綱有關的規定
----	---	------------

~~(1) 每間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須述明公司的名稱—~~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則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則該名稱的最後4個字須為“有限公司”；及~~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則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而中文名稱的最後4個字則須為“有限公司”。 (由1997年第3號第5條代替)~~

~~(1A) 任何—~~

~~(a) 章程大綱—~~

~~(i) 如屬第21(1)條所提述的組織的章程大綱，則該章程大綱須述明該組織的宗旨；及~~

~~(ii) 如屬第21(2)條獲批准更改名稱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則該章程大綱須述明該公司的宗旨；及~~

~~(b) 其他公司的章程大綱，可述明該公司的宗旨。 (由1997年第3號第5條增補)~~

~~(1B) 第(1A)款並不影響任何關於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指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內指明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指明的。 (由1997年第3號第5條增補)~~

~~(2) 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亦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亦須述明每名成員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或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4)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則—~~

~~(a) 除非該公司是無限公司，其章程大綱亦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及該股本如何分為固定款額的股份；~~

~~(b) 創辦成員每人承購的股份不得少於1股；—~~

~~(c) 每名創辦成員均須在其名字之旁，寫上其承購的股份數目。—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5) 任何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或其後組成的公司，除非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地將附表7所列出的權力排除或變通，否則該公司的權力須包括附表7所列出的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5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2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5A	公司的權力
----	----	-------

~~(1) 任何公司均具有自然人的身分以及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公司均可作出其章程大綱、任何成交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

~~(由1997年第3號第6條增補)~~

條：	5B	權力受章程大綱等限制
----	----	------------

~~(1) 如—~~

~~(a) 任何公司的宗旨已在其章程大綱中述明，則該公司不得經營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經營的業務，亦不得作出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作出的事情；及~~

~~(b) 任何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地將任何權力排除或變通，則該公司不得在違反該項排除或變通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2) 任何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制止作出任何違反第(1)款的作為，但該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任何法律義務，則任何人均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法律義務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提出該等法律程序。~~

~~(3) 任何公司的任何作為(包括向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作出的財產轉讓)並不會僅因該公司違反第(1)款而無效。~~

~~(由1997年第3號第6條增補)~~

條：	5C	不被當作知悉的情況
----	----	-----------

~~任何人不得僅因任何事項是於處長所備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披露或是於提交處長的任何申報表或決議中披露，而被視為知悉該事項。~~

~~(由1997年第3號第6條增補)~~

條：	6	章程大綱的簽署
----	---	---------

~~(1) 章程大綱須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 (由2010年第12號第3條代替)~~

~~(2) (由2010年第12號第3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6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3 U.K.]~~

條	7	修改章程大綱的限制
---	---	-----------

任何公司不得修改其章程大綱，但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及按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修改，則屬例外。

(由1984年第6號第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4 U.K.〕~~

條	8	修改宗旨的方式和範圍
---	---	------------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放棄或限制公司任何宗旨，或採納本可在章程大綱註冊時合法地載於章程大綱內的新宗旨，從而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的條件，而有關特別決議的通知，須妥為發予公司的成員，而就本條而言，成員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無權接收該等通知的成員；~~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按照第(2)至(5)款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由1984年第6號第8條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a) 持有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人，或如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成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成員；或~~

~~(b) 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債權證的人，而該等債權證具有賦予持有人反對修改公司宗旨的權力。~~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在修改公司宗旨的決議通過日期後28天內提出。有關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4) 法院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全部或部分確認修改，並加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法院如認為適合，亦可將法律程序押後，由有關方面作出令法院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亦可作出其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該等安排。~~

~~(5) 具有賦予持有人反對修改公司宗旨的權力的債權證，須為以浮動押記作保證並於1963年2月15日之前發行或首度發行的債權證，或屬如此發行的債權證同一系列中的一部分，且就修改公司宗旨的特別決議而須向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與須向公司成員發出的通知相同。~~

~~如對發出通知予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一事沒有任何條文加以規管，則公司章程細則中規管發出通知予公司成員一事的條文即屬適用。~~

~~(6) (由1984年第6號第8條廢除)~~

~~(7) 凡私人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其宗旨——(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a) 如無人就該決議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在提出該等申請的限期屆滿後15天內，將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交付處長；及~~

~~(b) 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

~~(i) 該公司須隨即將此事通知處長；及~~

~~(ii) 在法院作出命令取消或確認該項修改後，該公司須由命令的日期後15天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交付處長；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則另須交付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法院可藉命令，隨時將根據本款(b)段須將文件交付處長的時間延展一段法院認為恰當的期間。~~

~~(7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其宗旨，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15天內，將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交付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增補)~~

~~(8) 如公司因沒有依照第(7)或(7A)款的規定通知或將文件交付處長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9) 就《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已通過的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公司宗旨的條件的決議而言，本條條文如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有效者，將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未曾制定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8條代替)~~

~~(10)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該公司宗旨的條~~

件，而該項決議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後及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5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5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5條未曾制定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增補)

(由1963年第4號第3條代替。(由1984年第6號第8條修訂)
[比照 1929 c. 38 s. 5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9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	---	-------------

組織章程細則

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可將一份訂明公司規例的組織章程細則與章程大綱一起註冊，而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必須如此註冊。

(由1955年第1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6 U.K.]

條：	10	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需有的規例
----	----	------------------

(1) 如屬無限公司，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數目；如屬有股本公司，則亦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數額。(由1984年第6號第9條修訂)

(2)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數目。(由1984年第6號第9條修訂)

(3) 凡無股本公司將其成員的數目增至超過註冊的數目時，該公司須在議決增加成員或成員增加後15天內，將該項增加通知處長，而處長須予以記錄。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7 U.K.]

條：	11	A 表的採納及適用
----	----	-----------

(1) 組織章程細則可採納A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規例。

(2) 在本條例生效後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章程細則未經註冊，又或經註冊但該章程細則並無將A表所載的規例排除或變通，則A表所載的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即為該公司的規例，適用的方式及範圍猶如該等規例是載於妥為註冊的章程細則一樣。

[比照 1929 c. 23 s. 8 U.K.]

條：	12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	----	------------

(1) 章程細則須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a) 以中文或英文印製；(由1995年第83號第2條修訂)

(b) 分為順序編號的段落；

(c) 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5條代替)

(2) (由2010年第12號第5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0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9 U.K.]

條：	13	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細則
----	----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及有關公司的章程大綱所載的條件下，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其章程細則。

~~(1A) 本條並不授權公司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與附於公司某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有所抵觸的修改或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11條增補)~~

~~(2)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對章程細則作出上述的修改或增補乃屬有效，猶如該項修改或增補原已載於章程細則一樣，並可同樣藉特別決議而被修改。~~

~~(3) 公司的章程細則如有修改，公司須在作出修改後15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經修改的章程細則印刷本。——(由1999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4) 如公司因沒有依照第(3)款的規定向處長交付任何文件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9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0 U.K.]

條：	14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法定格式
----	----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

~~下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分別按照附表1的B、C、D及E表所列的格式，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該等格式近似——~~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比照1929 c. 23 s. 11 U.K.]

條：	14A	法團成立表格
----	-----	--------

向處長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 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在本條例中稱為“法團成立表格”)向處長申請，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一項陳述，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則記載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
-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以及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g) 每名將會成為公司的創辦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每名創辦成員將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 ~~(h) 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 ~~(i)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 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
- (j) ~~第18(2)條所規定的關於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k) ~~(如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有關簽署人將會擔任其董事)由該簽署人作出的陳述，~~
~~述明——~~
~~(i) 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並且~~
~~(ii) (如該簽署人屬個人)他已年滿18歲；~~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代替)
- (l) ~~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簽署人除外)而言——~~
~~(i) 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18歲；或~~
~~(ii) 由有關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18歲；~~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m)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已按照第6及12條簽署；及~~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n) ~~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15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3)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任何在該表格內名列為創辦成員的人簽署。~~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4) ~~在第(2)(h)及(i)款中所用的詞語及詞句須按照第158(10)條解釋。~~
- (5) ~~在第(2)款中，“簽署人”(signatory) 就某法團成立表格而言，指為施行第(3)款而簽署該表格的人。~~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款。~~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	----	------------------------

註冊

- (1) ~~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須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交付處長註冊。~~ (由2010年第12號第7條修訂)
- (2) ~~處長須將根據本條交付的文件保留及註冊。~~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16	註冊的效果
----	----	-------

- (1) ~~在一間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註冊時，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公司已成立為法團，如屬一間有限公司，則並須核證該公司是有限公司。~~ (由1995年第83號第3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2) ~~自公司註冊證書所述的成立日期起，創辦成員連同不時成為公司成員的其他人，即為一個以章程大綱所載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有能力立即行使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各項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而成員的法律責任則一如本條例所述，在公司一旦清盤時，需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23 s.13 U.K.]

條÷	17	公司持有土地的權力
----	----	-----------

- (1) ~~每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由1974年第74號第3條代替)
- (2) ~~就本條而言，“土地”(land) 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

~~產業權或權益。(由1958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14 U.K.]~~

條：	18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	---------------	------------------------

~~(1) 處長就任何組織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即為以下事項的確證：本條例中與註冊有關的所有規定及與註冊的先決及附帶事宜有關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該組織是一間根據本條例獲批准註冊並已妥為註冊的公司。~~

~~(2) 第(3)款指明的就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為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的充分證據。(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由2010年第12號第9條修訂)~~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

~~(a) 核證有關公司已遵從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

~~(b) 核證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的詳情屬準確，以及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詳情相符；及~~

~~(c) 由為施行第14A(3)條而簽署該表格的創辦成員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9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5 U.K.]~~

條：	18A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
---------------	----------------	---------------------

~~(1) 就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為施行第14A(2)(i)(ii)條而給予的每份同意書，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14天內，交付處長。~~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及為施行第14A(3)條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如持續違反，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 在為本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創辦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創辦成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遵守第(1)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2010年第12號第10條增補)~~

條：	19	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
---------------	---------------	---------------------------

~~(1) 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或之後註冊的無限公司，可藉以下方式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即一項決定公司應如此重新登記的特別決議(此決議須符合第(2)款的規定)獲得通過，並按指明格式為此擬定作出有關申請，申請書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連同第(3)款所述的文件，在不早於處長收到公司依據第117條將決議文本遞送予處長之日提交處長；而附表8就本條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表中提述公司註冊之處被提述根據本條進行的重新註冊所取代一樣。(由1997年第3號第7條修訂)~~

~~(2) 上述規定指——~~

~~(a) 有關決議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會以何種方式加以限制；如公司會有股本，則須述明股本會有多少；及~~

~~(b) 如——~~

~~(i) 公司會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則有關決議須訂定對該公司的章程大綱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及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及增補，使有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內容及形式上均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即一間將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內容及形式上，有關限制法律責任和擁有股本(或不具有股本)的狀況，須與有關公司在重新註冊後的狀況類似；~~

~~(ii) 公司會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有關決議須訂定對公司的章程大綱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公司的章程大綱在內容及形式上，均符合一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的內容及形式的規定；而有關決議並須訂定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必要的修改和增補。~~

~~(3) 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為經依據有關決議修改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印副本各一份。~~

~~(4) 處長須保留根據(1)款向其提交的申請書及其他文件，並須按有關公司憑藉本條而將會取得的地位，發予該公司適當的公司註冊證書，而在證書發出時——~~

- (a) ~~該公司的地位即憑藉證書的發出，由無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及~~
 (b)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有關決議內指明對章程大綱作出的修改，及如此指明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和增補，即告生效。~~
 (5) ~~憑藉本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即為以下事項的確證：本條中與重新註冊有關的規定及與重新註冊的先決及附帶事宜有關的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該公司亦已依據本條獲批准根據本條例重新註冊，並已妥為如此重新註冊。~~
 (6) ~~如依據本條重新註冊的公司清盤，以下條文即具效力—~~
 (a) ~~即使第170(1)(a)條另有規定，如清盤在該公司重新註冊之日起計3年內開始，一名過去的成員，在重新註冊時若是該公司的成員，則有法律責任就公司在該時間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
 (b) ~~凡在公司重新註冊時的成員中沒有一名是現有成員，則在符合第170(1)(a)條及本款(a)段但儘管第170(1)(c)條有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即使現有成員已提供依據本條例規定須由其分擔的資產，在公司重新註冊時為該公司的當時或過去成員的人仍有法律責任如上述般分擔資產；~~
 (c) ~~即使第170(1)(d)及(e)條另有規定，在重新註冊之時為該公司的過去或當時成員的人有法律責任如前述般作出的資產分擔，其數額是無限的。~~
 (由1984年第6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67 c. 81 s. 4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0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
----	----	--------------

與公司名稱有關的條文

- (1) ~~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稱註冊—~~
 (a) ~~一個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b) ~~一個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c) ~~一個行政長官認為由有關公司使用即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或~~
 (d) ~~一個行政長官認為是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
 (2)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稱註冊—~~
 (a) ~~一個行政長官認為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的名稱；或~~
 (b) ~~一個包含當其時根據第22B條作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字或詞的名稱。~~
 (2A) ~~除非獲得處長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符合下述說明名稱註冊：與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22或22A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 (由2010年第12號第12條增補)
 (3) ~~就第(1)(a)或(b)或(2A)款而決定某個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名稱相同時—~~ (由2010年第12號第12條修訂)
 (a) ~~不須理會以下各項—~~
 (i) ~~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ii) ~~在名稱末端出現的下列各字或詞—~~
 (A) ~~“company”；~~
 (B) ~~“and company”；~~
 (C) ~~“company limited”；~~
 (D) ~~“and company limited”；~~
 (E) ~~“limited”；~~
 (F) ~~“unlimited”；~~
 (G) ~~“public limited company”；~~
 (H) ~~“公司”；~~ (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I) ~~“有限公司”；~~ (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J) ~~“無限公司”；及~~ (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K) ~~“公眾有限公司”； (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iii) ~~第(ii)節所提述在名稱末端出現的任何字或詞的縮寫；及~~
- (iv) ~~字母的字體與字母是大楷或是小楷、重音符號、字母與字母之間的空位以及標點符號； (由1997年第3號第8條修訂)~~
- (b) ~~“and”與“&”、“Hong Kong”、“Hongkong”與“HK”，以及“Far East”與“FE”，均須分別視作相同；~~
- (c) ~~如處長在顧及某兩個不同的中文字在香港的用法後，信納該兩個中文字可合理地相互交替使用，則該兩個字須視為相同。 (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由1990年第60號第3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85 c. 6 s. 26 U.K.]~~

~~註：~~

~~* 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0日(第1、3、4、6及8部)。~~

條：	20A	(由1990年第60號第4條廢除)
---------------	----------------	------------------------------

~~(由1990年第60號第4條廢除)~~

~~註：~~

~~* 見1990年第60號第11條。~~

條：	21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	---------------	-----------------------------------

~~(1) 凡有證明提出，令處長信納一個即將組成爲有限公司的組織，其組成的宗旨是爲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爲了其他具效益的宗旨，並擬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且擬禁止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則處長可藉特許證，指示該組織可註冊爲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無須~~

- ~~(a) (如該組織的名稱是英文名稱)在其名稱中加入“Limited”一字；~~
- ~~(b) (如該組織的名稱是中文名稱)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公司”一詞；及~~
- ~~(c) (如該組織的名稱是中英文名稱)在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中分別加入該詞及該字。~~

~~而該組織亦可據此註冊，註冊後可享有有限公司的所有特權及(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須承擔有限公司的所有義務。 (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代替)~~

~~(2) 凡有證明提出，令處長信納~~

- ~~(a) 某間根據本條例註冊爲有限公司的公司，其宗旨只限制在第(1)款所指明的宗旨及該等宗旨所附帶或對其有助的宗旨；而~~
- ~~(b) 該公司的章程，規定該公司須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並禁止該公司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

~~則處長可藉特許證，批准該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包括或包含略去“Limited”一字或“有限公司”一詞或該字及該詞(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22條第(7)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款而作的名稱更改，猶如適用於根據該條而作的名稱更改一樣。 (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53條修訂)~~

~~(3) 本條所述的特許證，可在處長認爲合適的條件及規例的規限下批出，而該等條件及規例對獲批特許證的團體具約束力；又凡有關特許證是根據第(1)款而批出，如處長有所指示，則該等條件及規例須加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內，或加入該兩份文件其中一份之內。~~

~~(4) 任何根據本條而獲批特許證的團體，均獲豁免受本條例中關於使用“Limited”一字或“有限公司”一詞或該字及該詞(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爲公司名稱的任何部分，公司名稱的公布及將公司成員名單送交處長的條文所規限。 (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

~~(5) 處長可隨時撤銷根據本條而批出的特許證；特許證撤銷時，曾獲批特許證的團體於登記冊上的名稱~~

- ~~(a) 如是英文名稱，則處長須在該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
- ~~(b) 如是中文名稱，則處長須在該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一詞；或~~
- ~~(c) 如是中英文名稱，則處長須在該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的末端分別加上該詞及該字。~~

而該團體即不再享有本條所給予的豁免及特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本條所給予的豁免；

但處長在如此撤銷特許證前，須向該團體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意圖，並須給予該團體就反對該項撤銷而陳詞的機會。——(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

~~(6) 凡持有根據本條批出且屬有效的特許證的團體，無權修改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除非——~~

~~(a) ——(由2000年第46號第3條廢除)~~

~~(b) 該項建議的修改獲處長書面批准——~~

~~(7) 凡任何團體根據本條獲批特許證後，在特許證有效期間，修改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處長可(除非處長認為適合將該特許證撤銷)更改該特許證，使該特許證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規例所規限，以替代或增補該特許證先前所受限的條件及規例(如有的話)。~~

~~(8) 凡根據本條向一個名稱包含“Chamber of Commerce”等字或“總商會”一詞的團體所批出的特許證被撤銷，則該團體須在由撤銷之日起計6個星期內，或在處長認為適合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將其名稱更改至不再包含上述的字，而——(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

~~(a) 根據第(5)款的但書向該團體發出的通知書，須包括一項意思如本款前述條文的陳述；及~~

~~(b) 第22條第(7)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款而作的名稱更改，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而作的名稱更改。——(由2010年第12號第53條修訂)~~

~~(9) 如第(8)款所提述的團體因沒有遵從該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團體即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10)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原則下，本條適用於在《1978年公司(修訂)條例》*(1978年第51號)生效時持有有效特許證(即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該團體註冊為一間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又無須在其名稱上加上“Limited”一字的特許證)的任何團體，猶如該特許證是在該條例生效後根據本條批出一樣。~~

(由1978年第51號第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19 U.K.]

註：

* “《1978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7”之譯名。

條：	22	名稱更改
----	----	------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1A) 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15天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7條增補)~~

~~(1B)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1A)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2003年第28號第7條增補)~~

~~(2) 凡公司已以某個名稱註冊，而該名稱——~~

~~(a) 在註冊時，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b) 在註冊時，與當時應已載於該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或~~

~~(c) 在註冊時，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則處長可由註冊時起計12個月內，以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3) 在根據第(2)款決定某個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時，第20(3)條即適用。~~

~~(3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根據第20(2)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在註冊後3個月內，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3B)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有由法院作出的禁制該公司使用該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的命令，且處長從該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

~~(a)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則處長可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3C) 在第(3B)款中，“法院”(court) 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由2010~~

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4) 處長如覺得任何公司曾爲了得以某個名稱註冊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爲了達致該目的有承諾或擔保曾經作出而尚未獲履行，可在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5年內，以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5) 處長根據第(2)、(3A)、(3B)或(4)款發出指示後，可隨時在更改公司名稱的期限結束前，以進一步的書面指示將該期限延展。(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修訂)~~

~~(6) 未有遵從根據本條所發指示的公司及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

~~(a) 均可處罰款，如屬個人失責，亦可處監禁；及~~

~~(b) 如持續失責，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凡公司根據第(1A)款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處長須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

~~(a) 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前用的名稱；及~~

~~(b) 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而自發出該證書的日期起，該項名稱更改即具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7條代替)~~

~~(8) 任何公司根據本條更改名稱，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使任何由該公司提出的、或針對該公司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出現欠妥之處；同時，任何本可以該公司先前的名稱展開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可以該公司的新名稱展開，而任何本可以前用的名稱繼續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亦可以新名稱繼續。~~

~~(由1990年第60號第5條代替)~~

~~[比照 1985 c. 6 s. 28 U.K.]~~

條：	22A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
----	-----	---------------------------

~~(1) 處長如認爲公司所註冊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

~~(1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根據第20(1)(c)或(d)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爲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由2010年第12號第14條增補)~~

~~(2) 任何根據本條發予公司的指示，如沒有妥當地成爲根據第(3)款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的標的，則須在發出該指示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或在處長認爲適合容許的較長期限內，予以遵從。~~

~~(3) 任何根據本條獲發指示的公司，可在發出該指示的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而法院則可將該指示作廢或確認該指示；如法院確認該指示，則須指明遵從該指示的期限。~~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即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第22條第(7)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條而作的名稱更改，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而作的名稱更改。(由2010年第12號第54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3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46 U.K.]~~

註：

* (由2010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條：	22AA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	------	-----------------------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a) 處長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22(2)、(3A)、(3B)或(4)或22A(1)或(1A)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及~~

~~(b) 該公司~~

~~(i) (如屬第22(2)、(3A)、(3B)或(4)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或(如該期限根據第22(5)條獲延展)在經延展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及~~

~~(ii) (如屬第22A(1)或(1A)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第22A(2)條指明的期限內，或(如有關法院根據第22A(3)條就該指示指明某期限)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

~~(2) 在不局限第22(6)及22A(4)條的原則下，處長可用下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

~~(a) 如該公司名稱是英文名稱，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

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b)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文名稱，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或

(c)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英文名稱，一個英文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以及中文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該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3) 處長須在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時，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被取代的名稱。

(4) 有關新名稱根據第(3)款記入登記冊之日，即為上述取代生效之日。

(5) 在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後30天內，處長須

(a) 以書面將下述事宜通知有關公司

(i) 該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個新名稱取代一事；及

(ii) 該項取代根據第(4)款生效的日期；及

(b)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事及該日期。

(6) 公司的名稱根據本條被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被取代的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由2010年第12號第15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0日(第1、3、4、6及8部)。

條：	22B	由行政長官指明名稱
----	-----	-----------

(1)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

(a) 指明某些根據第20(2)(b)條須獲行政長官的批准方可註冊為公司的名稱或部分名稱的字或詞；並

(b) 就任何此等字或詞，指明某個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是為施行第(2)款的有關團體。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凡一間公司或一間建議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擬採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字或詞為公司的名稱或部分名稱，該公司或該發起人須向任何根據第(1)(b)款就該字或詞被指明為有關團體的團體提出書面請求，促請該團體表明是否反對該擬採用的名稱，並表明反對的理由。

(3) 如公司或發起人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該公司的秘書或該發起人須向處長交付一份書面陳述，述明已向第(2)款所提述的團體提出該項請求，且須一併交付該團體的任何書面答覆的文本；如屬更改名稱，則亦須交付第22(1A)條規定的更改名稱通知。

(由2003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4) 第305條(查閱及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以及此等文件的證據)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交付的任何文件。

(5)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並可就不同的個案或就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不同的條文。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90年第60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9 U.K.]

條：	22C	處長公司名稱索引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處長須備存下列公司的名稱索引

(a) 每間公司；及

(b) 每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符合第333條規定的公司。

(2)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第(1)款，加入不論是否具有法團地位的任何其他團體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團體。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90年第60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714 U.K.]~~

條：	23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	----	--------------

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一般條文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在—
(a) 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b) 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
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由2003年第28號第9條代替)~~
~~(1A) 在不限制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可由公司針對每名成員而強制執行，並可由任何成員針對公司及每名其他成員而強制執行。——(由2003年第28號第9條增補)~~
~~(2) 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由任何成員付予公司的款項，均屬該成員欠下公司的債項，且為一種具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

~~[比照 1929 c. 23 s. 20 U.K.]~~

條：	24	與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文
----	----	------------------------

~~(1) 如屬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在1912年1月1日或以後註冊者，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決議之內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給予任何人權利，以非成員身分分享公司的可分攤利潤者，均屬無效。——~~
~~(2) 為施行本條例中關於擔保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條條文，任何於前述日期或以後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決議之內載有任何看來是將公司的業務分成股份或權益的條文，則即使此等條文並無指明面額、股份數目或有關權益，亦須視為關於股本的條文。——~~

~~[比照 1929 c. 23 s. 21 U.K.]~~

條：	25	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以增加分擔股本的法律責任在未經現有成員同意下對其並無約束力
----	----	--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在成為公司成員後，如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所修改，以致該成員須承購或認購的股份較其在修改日期所持有的股份為多，或在任何方面使其在該日期就分擔公司股本或繳付公司款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有所增加，則此項修改對該公司成員並無約束力。——~~

~~但如該成員在該項更改作出之前或之後，書面同意受該項更改所約束，則本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比照 1929 c. 23 s. 22 U.K.]~~

條：	25A	修改章程大綱內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件的權力
----	-----	-----------------------

~~(1) 除第25及168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載於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的條件，如原可合法地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而非載於章程大綱內的，均可在本條的條文規限下，由公司藉特別決議修改：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修訂)~~
~~(2) 凡章程大綱本身訂定可以修改或禁止修改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本條即不適用；本條亦不授權將任何類別成員的特別權利加以更改或撤銷。——~~
~~(3)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8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代替)~~
~~(3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8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增補)~~
~~(4) 本條適用於不論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或之後註冊的~~

~~公司章大綱。~~

~~(5)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10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10條未曾制定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4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2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26	章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給予成員
---------------	---------------	--------------------------

~~(1) 公司在任何成員要求下，並在該成員支付有關費用後，須將一份章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以及任何將其章大綱修改的條例的文本一份送交該成員，而一份章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費用為\$5或公司所訂明的較低款額；條例文本則為公司所訂明不超過該條例的公布價格的款額。~~

~~(2)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5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3 U.K.]~~

條：	27	發出的章大綱須收錄有關修改
---------------	---------------	--------------------------

~~(1) 凡公司的章大綱有任何修改，則在修改日期後發出的每份章大綱，均須與有關修改相符。~~

~~(2) 如公司的章大綱已有上述的任何修改，而在修改日期後，公司於任何時間發出的任何章大綱，與有關修改並不相符，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6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4 U.K.]~~

條：	28	成員的定義
---------------	---------------	------------------

公司的成員資格

~~(1) 公司的創辦成員須當作已同意成為公司的成員，並須在公司註冊時作為成員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 所有同意成為公司成員，而其姓名已記入成員登記冊的其他人士，均為公司的成員。~~

~~[比照 1929 c. 23 s. 25 U.K.]~~

條：	28A	控股公司的成員資格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團體不能作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而如將公司的股份分配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則該項分配或轉讓亦屬無效。~~

~~(2) 如附屬公司是以遺產代理人身分而關涉在內，本條的規定即不適用；如附屬公司是以受託人身分而關涉在內，則除非控股公司或其某間附屬公司是根據有關信託而享有實益權益，而且並非僅為了在包括貸款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達成某宗交易而以接受保證方式如此享有該項權益，否則本條亦不適用。~~

~~(3) 本條並不阻止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是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成員。~~

~~(4) 本條並不阻止在成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已是該另一間公司成員的公司繼續作為成員。~~

~~(5) 本條並不阻止附屬公司藉着或憑藉行使附於其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

~~第6號)生效*時所持有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轉換權利，或藉着或憑藉行使其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所持有其控股公司的債權證的轉換權利，而成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或獲配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6) 本條並不阻止一間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接受及持有更多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須是該控股公司在將儲備或利潤資本化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予該附屬公司的。~~

~~(7)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表決。~~

~~(8)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作為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的代名人，猶如本條中凡提述此法人團體，即包括提述其代名人一樣。~~

~~(9) 凡控股公司向其成員作出股份要約，該控股公司可代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如非有本條即原可由該附屬公司憑藉其在控股公司已持有的股份而取得的上述要約股份，並可將售賣所得收益付予該附屬公司。~~

~~(10) 對於屬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言，不論其是否有股本，凡本條中提述股份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等公司成員的權益，不論該權益的形式為何。~~

~~(由1984年第6號第1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27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9	私人公司的涵義
----	----	---------

私人公司

~~(1) 就本條例而言，“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一詞指一間藉其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a)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及~~

~~(b)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50，但不包括受僱於該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僱於該公司而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之後一直作為該公司成員的人；及~~

~~(c)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就本條而言，凡2名或多於2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為單一名成員。~~

~~[比照 1929 c. 23 s. 26 U.K.]~~

條：	30	公司不再是私人公司或不再享有私人公司特權的情況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如任何屬私人公司的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其章程細則不再包括為使公司成為私人公司而根據第29條規定須載於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則該公司在作出此項修改的日期起，即不再是私人公司，並須在修改日期起計14天內，將一份招股章程或一份格式及所載詳情如同附表2第I部所列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註冊，而如屬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情況者，則須另列明該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I及II部則在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修訂)~~

~~(1A) 凡作出附表2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並無提出有關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任何附表2第5段所述的調整，則每份根據第(1)款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均須註明或附有列明該等調整及就調整提出理由的書面陳述，並由該等人士簽署。~~
~~(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

~~(2) 如因沒有遵從第(1)或(1A)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失責罰款。~~
~~(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A) 凡根據第(1)款向處長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任何~~

授權將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註冊的人，除非能證明該項不真實陳述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被交付註冊時，仍相信該項不真實陳述乃屬真實，否則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B) 就本條而言——

- (a) 載列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及
- (b) 如某項陳述是載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或是載於該陳述書封面上的任何報告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將其收納於陳述書內，則該項陳述須當作是載列於該陳述書內。——(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

(2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附表2。——(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前述條文，但因沒有遵從任何此等條文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即不再有權享有根據第109(3)條及141D條所載條文授予私人公司的特權及豁免，而此後該等條文即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並非私人公司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18條修訂)

但法院如信納有關條件未獲遵從乃屬意外，或是出於無心或因其他充分理由所致，或信納基於其他理由而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則法院可應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按法院覺得是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命令該公司獲寬免承擔前述的後果——

[比照 1929 c. 23 s. 27 U.K.]

條：	31	(由2003年第28號第12條廢除)
----	----	--------------------

(副標題由2003年第28號第11條廢除)

條：	32	合約形式
----	----	------

合約等

(1) 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可按下列方式訂立——(由1976年第223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凡合約如在個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須蓋上印章者，可由公司的代表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蓋上公司法團印章；——(由1984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b) 凡合約如在個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承擔合約責任各方簽署者，可由公司的代表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根據公司明訂或默示的授權而行事的人簽署；
- (c) 凡合約雖只以口頭方式訂立而無書面記錄，但如由個人訂立則在法律上會有效者，可由根據公司明訂或默示的授權而行事的人代表公司以口頭方式訂立。

(2)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在法律上有效，並對公司及其繼承者以及該合約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3)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可以本條授權訂立該合約的相同方式予以更改或解除。

[比照 1929 c. 23 s. 29 U.K.]

條：	32A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	-----	---------------

(1) 凡任何合約看來是在公司未成立為法團時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該公司訂立的——

- (a) 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及任何明訂協議載有相反規定外，該合約須一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所訂立般具有效力，而該人據此須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同時亦據此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 (b) 則該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該合約，追認範圍猶如該公司在訂立合約時已經成立，以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其訂立一樣。

(2) 凡任何合約憑藉本條而獲追認，則在訂立合約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在該合約獲得追認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大於假若該人是在該公司成立後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公司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所須承擔者。

(由1984年第6號第21條增補)

[比照 1972 c. 68 s. 9 U.K.]

條：	33	匯票及承付票
----	----	--------

~~匯票或承付票如由任何獲公司授權的人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或因為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則須當作由該人代表該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

~~[比照 1929 c.23 s.30 U.K.]~~

條：	34	在外地簽立契據
----	----	---------

~~(1) 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作為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簽立契據。 (由1949年第1號第6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2) 由上述受權人代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契據，對該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的一樣。~~

~~[比照 1929 c.23 s.31 U.K.]~~

條：	35	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
----	----	--------------------

~~(1) 任何公司，如其宗旨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可在其章程細則許可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領域、地區或地方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使用；該正式印章須為該公司法團印章的複製品，但須在其印面加上該正式印章會被使用的有關領域、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由1949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2) 妥為蓋上正式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件，對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已蓋上公司法團印章一樣。~~

~~(3) 凡備有正式印章可供在上述任何領域、地區或地方使用的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授權任何為有關目的而獲委派在該領域、地區或地方的人，在該領域、地區或地方於該公司作為當事一方的契據或其他文件上蓋上正式印章。~~

~~(4) 就公司及與上述代理人有業務往來的人而言，該代理人的權限須在授予權限的文書內所述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持續有效，如文書內沒有述明一個期間，則該權限在與該代理人有業務往來的人接獲撤銷或終止該代理人的權限的通知前，仍持續有效。~~

~~(5) 於契據或其他文書蓋上任何此等正式印章的人，須在蓋有該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書上，簽署核證蓋章的日期及地點。~~

~~[比照 1929 c.23 s.32 U.K.]~~

條：	36	文件的認證
----	----	-------

文件的認證

~~需要公司認證的文件或議事程序紀錄，可由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無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

附表 9 第 66 條

條：	155B	決議通知須載有決議效果的解釋及董事有關的利害關係詳情	30/06/1997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發出通知，表示意圖在公司大會上或在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該通知須包括一項陳述或附有一項陳述，而該陳述須—~~

~~(a) 載有為表明該決議的目的而按理所需的資料和解釋(如有的話)；及~~

~~(b) 披露任何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任何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如該項決議對該等利害關係的影響乃有別於對該公司其他成員的利害關係者。~~

~~(2) 第(1)(a)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根據第115A條發出通知的任何決議。~~

~~(3) 公司任何董事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本條而言乃屬必需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 (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

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本條並不影響在公司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的效力。~~

~~(6) 就本條而言，“全資附屬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 的涵義，與該詞就第124條而言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類別 III：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8)項：附表 9A 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及不再在《公司條例草案》重新制定而需廢除其他條例的條文

附表 9A 第 5(11)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02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 <u>《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5. 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第 10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根據條例提出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即 (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 ~~(a) 根據第 8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4(5)條申請取消修改私人公司宗旨，~~
 - ~~(b) 根據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 ~~(c) 根據第 48B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股份溢價帳予以確認，~~
 - ~~(d) 根據第 50 條申請對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予以認許，~~
 - ~~(e) 根據第 49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資本償還儲備基金予以確認，~~
 - ~~(f) 根據第 59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1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股本予以確認，~~
 - ~~(g) 根據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權利，~~
 -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 ~~(h) 根據第 166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
 - ~~(i) 根據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申請，而該申請是與要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一併提出的，~~
 - ~~(j) 根據第 323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05 條申請取消修改公司的組織形式，及~~
 - ~~(k) 根據第 358(2)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92 條申請寬免公司的某高級人員或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的法律責任。~~

附表 9A 第 292(3)條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5.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1) 任何人如當其時正獲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而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29 條所規限，則無須遵從根據第 9 條送達的通知的要求。

~~(2) 如法團根據第 9 或 10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法團可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但該法團如因利用該項利益而致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則須披露此一遺漏資料的事實。~~

類別 IV：因為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作出的修訂

第(9)項：因為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要廢除或修改

附表9 第3(9)條

條：	2	釋義
----	---	----

釋義及格式的指明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印刷”、“印製”(printed) 指採用普通凸版印刷、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而製造的；

附表9A 第283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42	條文標題：	股本

關於地鐵公司作為公司的事宜

(1) 地鐵公司須於指定日期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

(2) 依據本條發行的股份—

- (a) 每股的面值須為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款額，並須附有他所決定的權利；
 - (b) 須按面值並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並須視為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的股份；
- 及
- (c) 總面值不得大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地下鐵路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3) 《公司條例》(第32章)第43(1)條並不就依據本條分配股份而適用。~~

附表9A 第468(2)條

章：	1177	標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規定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2011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10(a)項：使用界定的字眼或經整合的提述以簡化條文

(i) “指明條文”、“有關係例”等

附表9 第75(6)條

條：	168F	因持續違反條例指明條文而被取消資格	30/06/1997
----	------	-------------------	------------

(1) 法院如覺得某人因持續不履行本條例中規定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交付或送交的條文，或規定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的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

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2) 在一項要求法院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的申請中，如能證明某人在截至該項申請提出之日止的5年內，曾被判定犯了3項或多於3項不履行上述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指明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3) 根據第(2)款，如—~~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構成的罪行(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或~~

~~(b) 法院根據第279、302或306條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子不履行該條文的失責罪。~~

(3) 如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或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的指明條文)該條例的第 886 條，

則就第(2)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子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4) 就本條而言，如本條所訂的申請是在該人被判定犯子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的檢控過程中提出的，以致第(2)款適用於該人，則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子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2)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

(4A)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specified provision) 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以下事宜的條文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5)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5年。

附表 9 第 98(3) 條

條：	296	一般規則及費用
----	-----	---------

規則及費用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一般規則以貫徹本條例，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宗旨。(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規則及命令，須獲司法認知，所具效力猶如是經由本條例制定的一樣。

(2A) 任何人如就某問題給予任何回覆，而該問題是在行使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的，則該回覆可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由1994年第72號第10條增補)

(3) 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如並無釐定費用，則須支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而藉命令指示的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可指示該等費用須由何人及以何方式收取，以及須如何報帳。(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採取的法律程序。

附表 9A 第 99 條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7) 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5(2)條規定，須就該條第(1)(b)款所述的合約而又非以書面形式訂立者向公司註冊官(7) 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書以供註冊，該申報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須與假若該合約是以書面形式訂立即應繳付的印花稅相同，而本條第(2)、(3)、(5)及(6)款對該申報書適用，猶如其對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此等合約適用一樣。

附表 9A 第 194(3)條

章：	332	標題：	職工會條例
條：	68	條文標題：	登記的結果

(1) 如某職工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有關條例》註冊，並已成為根據本條例登記者，則憑藉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條例》註冊而歸屬該職工會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及資產，連同現存的、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須隨即當作憑藉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登記而歸屬該職工會，而由於該職工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條例》註冊，或因該註冊而引起的所有現正存續的訴因，或待決的訟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職工會提起的或是針對其提起的，均須憑藉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登記而存續或由該職工會或針對該職工會繼續進行。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 (a)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
- (c)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a)項：使用界定的字眼或經整合的提述以簡化條文

(ii) “獲授權代表”及“公司登記冊”

附表 9A 第 344(6)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00	條文標題：	通知等的送達

(1) 除第 111、141 及 374 條及根據第 233 或 26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周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c)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在本節中，“指明地址”指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周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件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e) 就既不是公司、《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證監會的法人團體而言，或就不是合夥的非法團體而言，或就審裁處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周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就該團體而言)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周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就該團體而言)藉電子郵件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a)項：使用界定的字眼或經整合的提述以簡化條文

(iii) 以“章程”代替“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

附表 9A 第 336 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66	條文標題：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b)項：重訂條款編號、修改標點符號或條文的起承轉合

附表 9A 第 158(1)條

條：	9	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	---	-----------

法律程序文件

(1) 清盤事宜中的每份法律程序文件，均須註明日期，而其標題須如下所示，但須作必需的增補—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20 年第 宗
有關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

以及有關所涉公司事宜。凡數目及日期均可用數字表明。(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每宗清盤事宜中的首份法律程序文件，須具有司法常務官辦事處為其編定的特定號碼。在首份法律程序文件繼後的任何事宜中的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均須註有與首份法律程序文件相同的號碼。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c)項：修改《公司條例》的詳題、各部及條文的標題

附表 9 第 129(1)條

條：	360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附表的權力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本條例中與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集團帳目內所須陳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尤其附表10及11內所須陳述的事項；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附表10或11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附表及當其時根據本款有效的某項命令所作的任何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內的A、B、C、D及E表，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A表所作出的任何修訂，不得影響任何在該項修訂開始實施前註冊的公司，亦不得就該公司而將該表的任何部分廢除。(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由1997年第3號第54條廢除)

~~(3A)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8及附表14的費用表修訂。(由1994年第30號第9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藉參照因提供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由1989年第41號第4條增補)~~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6或23。(由1999年第30號第33條增補。由2005年第12號第13條修訂)

(6)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17、18、19、20、21或22。(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7) 凡監察委員會擬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命令發表草擬本後根據第(6)款作出該命令，它須—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一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0)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4。(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9 第 179 條

章：	32L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	-----	-----------------------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d)項：其他

- (ii) 在《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中，以“成立法團遞呈”及相關改動取代“成立法團申請”的用語，因為《公司條例》第 14A 條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使用的“申請”一字，在《公司條例草案》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條文中不再使用

附表 9A 第 179 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成立法團申請”(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 條提出的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申請；—~~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d)項：其他

- (iii) 把現時對《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的提述改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附表 9A 第 190(2)條

章：	310A	標題：	商業登記規例
條：	9	條文標題：	表格

表格 1(b) [第 3(1)條]
商業登記規例
法人團體的商業登記申請書

A 段
A 部

2.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
~~定的非香港公司~~：
- (a) 法人團體名稱：.....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 其詳情已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交付的居港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d)項：其他

(vi) 為理順有關條文的表述而作出的修改

附表 9 第 75(5)條

條：	168F	因持續違反 <u>條例指明條文</u> 而被取消資格
----	------	----------------------------

(1) The court may make a disqualification order against a person where it appears to it that ~~he has been persistently in default in relation to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requiring any return, account or other document to be filed with, delivered or sent, or notice of any matter to be given, to the Registrar~~ the person has been persistently in default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ed provisions.

(2) ~~On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b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the fact that a person has been persistently in default in relation to such provisions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proof in any other manner) be conclusively proved by showing that in the 5 years ending with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he has been adjudged guilty (whether or not on the same occasion) of 3 or more defaults in relation to those provisions~~ the specified provisions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proof in any other manner) be conclusively proved by showing that in the 5 years ending with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the person has been adjudged guilty (whether or not on the same occasion) of 3 or more defaults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ed provisions.

(3) A person is to be treated under subsection (2) as being adjudged guilty of a default in relation to ~~any provision if a specified provision if—~~

(a) ~~he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consisting in a contravention of that provision (whether on his own part or on the part of any company); or~~

(b) ~~an order of the court is made against him under section 279, 302 or 306.~~

(a)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consisting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specified provision (whether on the person's own part or on the part of any company), or

(b) an order of the court is made against the person under—

(i) in the case of a specified provision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or this Ordinance, section 279, 302 or 306, or

(ii) in the case of a specified provision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____ of 2011), section 886 of that Ordinance.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court" (法院) includes a magistrate where the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is made in the course of a prosecution in which the person is adjudged guilty of a defaul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as a result, subsection (2) applies to ~~him~~the person.

(4A)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provision (指明條文) means a provision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____ of 2011), requiring—

(a) any return, accounts or other document to be filed with, or delivered or sent to, the Registrar; or

(b) notice of any matter to be given to the Registrar.

(5) The maximum period of disqualif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is 5 years.

附表 9 第 150(2)條

章：	32C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條：	3	

就《公司條例》(第32章)本條例所訂的法律程序(清盤法律程序除外)原訟法庭所收取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為附表1第1A項所載的費用；如屬該附表並無訂明費用的法律程序，則為《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D)附表1就類似的法律程序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附表 9 第 151(1)及(4)條

章：	32C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附表：	1	

[第3條]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花的文件
1A.	根據本條例第290條申請作出公司解散乃屬無效的聲明。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1.	(a) 根據本條例第8條提交確認章程大綱內某項修改的呈請書；及 (b) 根據本條例第59條提交確認資本減少的呈請書。	\$1045.00	呈請書
	(a) 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84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21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此項費用乃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在內。凡呈請書乃根據(a)及(b)段提交，則只就該份呈請書徵收\$1045.00的費用。		

附表 9 第 164(1)條

章：	32H	公司(清盤)規則
條：	58	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由董事、發起人及高級人員提出或針對董事、
發起人及高級人員提出的法律程序

- (1) 根據 [本條例](#) 以下任何一條條文提出的申請—
- (a) [本條例](#) 第276條；
 - (b) [本條例](#) 第275(1)、(2)或(4)條；
 - (c) [本條例](#) 第168I條，而申請是與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有關的；（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
 - (d) [第358\(2\)條《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892\(1\)條](#)，
須藉在內庭初次傳訊的傳票提出，該傳票須述明申請所要求作出的聲明或命令的性質及申請的理由，而除法院另有命令外，該傳票須在其內列明的聆訊申請的日期前不少於8天，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規定的送達原訟傳票方式，送達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凡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出，他可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述明他進行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及資料，而該等事實及資料是經由誓章核實或是得自法律程序中的經宣誓證供。凡申請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提出，須由申請人提交誓章支持。

在該傳票聆訊前不少於4天，須向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送達擬用以支持該傳票的每份報告及誓章的副本。

(2) 就該傳票進行傳訊時，法院可就全部或部分以誓章或口頭方式錄取證供事宜，在法庭或內庭聆訊中在法官席前對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誓章的作供詞人進行的盤問，法院可能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作出的任何報告，以及概括而言傳票的程序及傳票的聆訊，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指示。

類別 V：草擬方式的修改

第 10(d)項：其他

- (vii) 在有關文件須交付處長的條文中加入“作登記”，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的用語一致

附表 9A 第 21 條

章：	37	標題：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有限責任合夥的註冊，須藉將一份由合夥人簽署並載錄以下資料的報表，~~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完成—

- (a) 商號名稱；
- (b) 業務的一般性質；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a)項：附表 9 第 7(1)、(3)、(4)及(6)條

條：	38D	招股章程的註冊
----	-----	---------

(1) 任何公司不得發出或由他人代其發出招股章程，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刊登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註冊，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則不在此限。

(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

(a) 在封面上陳述該章程的文本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

- (i) 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交易所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或
- (i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控制人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註冊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

(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並由在其內名列為公司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38C條所規定的同意；及

(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

- (i) 附表3第17段所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38A條獲豁免符合第38(1)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38A(1)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
- (iii) 如作出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4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10)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由1995年第83號第7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5) 監察委員會可—

(a) 批准本條適用的招股章程由處長註冊；凡監察委員會如此批准，則須發出一份證明書—

- (i) 核證監察委員會已如此批准；及
- (ii) 指明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規定須註明或隨附的文件；或

(b) 拒絕批准註冊。

(6) 監察委員會不得批准註冊與成立中公司有關的招股章程。

(7) 處長在下述情況下—

(a) 不得根據本條將招股章程註冊，除非該招股章程符合下列規定—

- (i) 該招股章程已註上日期，而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的方式

簽署；

- (ii) 該招股章程已附上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
 - (iii) 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或隨附所有在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內指明的文件；
~~及~~
 - (iv) 該招股章程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及~~（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及~~
- (b) 須將招股章程註冊，但該招股章程須符合(a)段第(i)、(ii)、(iii)~~及(iv)、(iv)及(v)~~節的規定。

~~(7A)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a) 處長可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如招股章程發出時，未有註明或隨附規定的文件，或一份已註明或隨附規定的文件的招股章程未有獲得處長根據本條註冊，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由該招股章程發出日期起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直至一份上述招股章程獲如此註冊為止，或直至招股章程註明或隨附規定的文件為止（視屬何情況而定）。

(9) 任何人如因某份招股章程被拒根據本條批准註冊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駁回上訴或命令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批准將該份招股章程註冊。

(10) 第(4)款所述的譯本—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A) 香港的公證人；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04	費用
-----	-----	----

~~(1) 有關人士須就附表8所載的表所述的名宗事項，向處長繳付該表所指明的各項費用。~~

~~(1A) (由1989年第41號第2條廢除)~~

~~(2) 依據本條例向處長繳付的所有費用，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84年第6號第218條修訂）~~

~~(3) (由1992年第86號第11條廢除)~~

~~(4) 處長可就其根據本條例所提供而費用並沒有根據本條例予以指明的服務(但依據本條例所施加的義務而提供的服務除外)，收取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合理費用。~~

條：—	346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	-----	----------------

與文件及處置文件有關的條文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份根據本條例交付處長的文件——~~
- ~~(a) 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或須隨附一份按訂明方式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及~~
 - ~~(c) 須符合處長為下述目的而指明的其他規定：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並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由2003年第28號第109條代替)~~
- ~~(1A) 處長可為第(1)(c)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由2003年第28號第109條增補)~~
- ~~(2) 如處長認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交付處長的文件(不論是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不符合他根據本條所指明並適用於該文件的規定，處長可向根據該條文須交付該份文件的人(如有2名或多於2名，則可向其中一人)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其認為如此，並且將其認為該文件如何不符合如此指明的規定表明。——(由1997年第3號第53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28條修訂)~~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以投寄註明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或~~
 -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由2010年第12號第28條增補)~~
- ~~(3) 凡處長根據第(2)款就根據任何此等條文交付處長的文件而送達通知書，則為施行任何可就遺漏向處長交付根據該條條文須交付的文件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尤其為施行任何此等可按該項遺漏持續的每一天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
- ~~(a) 該條文所訂明的有關將此等文件交付處長的責任，須視為並未藉交付該文件而履行；但~~
 - ~~(b) 第(4)款所述期間內的任何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 ~~(4) 第(3)(b)款所提述的期間，乃由文件如第(2)款所述交付處長之日開始，並在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日期後第14天告終；第(3)款乃憑藉第(2)款而適用。——~~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送交、遞送、出示或(如屬通知書)發出文件。——~~
- ~~(6) 為施行第 38D(2)(c)及 342C(2)(c)條，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印刷字體的大小有關的規定。——~~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a)項：附表 9 第 114(1)、(3)、(4)及(6)條

條：	342C	招股章程的註冊
----	------	---------

(1) 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均不得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於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註冊，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則不在此限。(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

- (a) 在封面上陳述一份上述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註冊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
- (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 ~~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 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2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此外—

- (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342B條所規定的同意；及
- (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
 - (i) 附表3第17段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342A條獲豁免符合第342(1)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342A(1)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
 - (iii) 如作出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4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由1995年第83號第20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5) 監察委員會可—

- (a) 批准本條適用的招股章程由處長註冊；凡監察委員會如此批准，則須發出一份證明書—
 - (i) 核證監察委員會已如此批准；及
 - (ii) 指明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規定須註明或隨附的文件；或
- (b) 拒絕批准註冊。

(6) 監察委員會不得批准註冊與成立中公司有關的招股章程。

(7) 處長在下述情況下—

- (a) 不得根據本條將招股章程註冊，除非該招股章程符合下列規定—
 - (i) 該招股章程已註上日期，而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的方式核證；
 - (ii) 該招股章程已附上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

(iii) 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或隨附所有在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內指明的文件；
~~及~~

(iv) 該招股章程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及~~（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及~~

(b) 須將招股章程註冊，但該招股章程須符合(a)段第(i)、(ii)、(iii)~~及(iv)~~、(iv)及(v)節的規定。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可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任何人如因某份招股章程被拒根據本條批准註冊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駁回上訴或命令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批准將該份招股章程註冊。

(9) 第(4)款所述的譯本—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A) 香港的公證人；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0) 根據第(9)(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b)項：附表 9 第 42(2)及(3)條

條：	102	登記冊可作為證明*
----	-----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是按本條例而指示或准許加入冊內的事宜的證明。——(由2010年第12號第58條代替)~~

~~(2) 凡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意藉任何交易作為證據而質疑成員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準確性，則就該目的而言，此等證據不可接納，但如該等交易是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不超過30年發生的，則不在此限。——(由1984年第6號第65條增補)~~

~~(2) 如在本條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人以某項交易作為證據，尋求對成員登記冊內某記項的準確性提出質疑，則除非該項交易是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的指明數目的公曆年內發生的，否則該證據不得為該目的而獲接納。~~

~~(3)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b)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展開，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i) 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展開的；及~~

~~(i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屬仍然待決及未獲處理。~~

~~(4) 在本條中 ——~~

~~“指明數目”(specified number) ——~~

~~(a) 就第(3)(a)款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20；~~

~~(b) 就第(3)(b)款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30。~~

(註：我們將會刪除第 32 章第 102 條的擬議改動及廢除第 102 條)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c)項：附表 9 第 116 條

條：	343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	-----	---------------

(1) 凡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發售，假若有關公司是本條例所指的公司則該要約所據的文件本會憑藉第41條當作是招股章程者，為施行本條例本部的規定，該份文件須當作是該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2) 就本條例本部而言，認購或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如向通常業務是以主理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購買或售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不得當作是向公眾作出的要約。（由2010年第12號第59條修訂）

(2A) 就第342E及342F條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 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2B) 就本部的條文而言，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3) 在本部中，“股份”(shares) 及“債權證”(debentures) ~~各詞所具有的涵義，與其用於一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時所具有的涵義相同。~~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d)項：附表 9 第 91(2)條

條：	219	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	-----	-------------

(1)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將公司的簿冊及文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而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及文據即可據此而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但僅以此為限。~~

(1A) 凡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查閱命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2)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成文法則所授予公職人員的任何權利或權力，加以排除或限制。

條：	348C	登記冊等的形式
----	------	---------

登記冊等的形式

~~(1) 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着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

~~(2) 第(1)款授予公司的權力，包括藉着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有關事項而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的權力，只要該紀錄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3) 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如公司藉——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則憑藉本條例施加公司的責任，即准許查閱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責任，或提供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的責任，須視為准許查閱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或提供該複製本的責任。——~~

~~(4) 凡任何上述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而備存，但以其他方式備存，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e)項：附表 9 第 103 及 104 條

條：	308	本條例對根據 <u>前</u> 有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u>本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等條例組成的公司，其適用方式如同在本條例第IX部中所宣布本條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u> <u>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u> <u>(1) 在符合第308A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u> <u>(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組成的公司。</u> <u>(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u>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e)項：附表 9 第 103 及 104 條

條：	308A	第308條的例外情況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第(3)款指明的人即屬分擔人，該人 — (a)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 — (i)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ii)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及 (iii)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及 (b) 有法律責任分擔支付該人應該就(a)段所指的法律責任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該公司的資產。 (2)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該公司在註冊之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人。		
條：	322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效果
(1) 任何公司依據本部註冊時，本條的下述條文即告適用。 (2) 所有載於任何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的條文，包括(如屬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關聲明擔保款額的決議，均須按同樣方式及在附有同樣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作是該公司的條件及規例，猶如該公司若已根據本條例成立則須加入其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件及規例已載於經註冊的章程大綱內，而其餘的條件及規例則已載於經註冊的章程細則內一樣。 (3) 本條例的所有條文，均按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該公司及其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一樣，但須受下述條文規限— (a) A表並不適用，除非藉特別決議加以採納； (b) 本條例中與股份編號有關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股份並沒有編號的合股公司； (c)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該公司無權將任何與該公司有關的條例所載的條文修改； (d) (e)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廢除) (f) 如該公司清盤，就該公司註冊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而言，每一人均為分擔人，負有法律責任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公司在註冊前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任何款項以調整成員彼此之間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所具有的權利，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該公司與前述債項及債務有關的清盤費用； (g) 如該公司清盤，在清盤過程中，每名分擔人均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公司的資產分擔其就前述債務所應付的一切款項；如任何分擔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本條例中有關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告適用。 (由1999年第30號第26條修訂) (4) 即使任何組織或規管下述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載有任何條文，本條例中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條文乃適用— (a) 無限公司註冊為有限公司； (b) 無限公司註冊為有限公司後，在增加其股本的面額以及在訂定其部分股本不能催繳(除於公司一旦清盤外)方面的權力； (c) 有限公司在決定其部分股本不能催繳(除於公司一旦清盤外)方面的權力。 (5) 如該公司本已根據本條例組成，任何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文書所載的條文，凡規定須載於章程大綱而本條例並不授權修改者，本條並不授權該公司作出修改。 (6) 本條例並不對任何憑藉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而歸屬公司的修改其章程或規例的權力有所減損。 (7) 在本條中，“文書”(instrument) 乃包括組織安排契據、合夥合約及成本帳規例。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f)項：附表 9 第 140(2)條

附表：	1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	----	------------

詳列交互參照：

342，342A，342B，342C

[第351條]

設定罪行的各條 條文	罪行的一般性質	檢控的方式	懲罰	按日計算的 失責罰款 (如適用)
342F(1)	批准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與 非香港公 <u>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u> <u>(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u> <u>點)</u> 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並載有一項 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 (由1992年 第86號第20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 第2條修訂)	公訴 簡易程序	\$550000 及3年 \$150000 及12個月	— —

附表 9 內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g)項：附表 9 第 168 條

章	32H	公司(清盤)規則
條：	155	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如有破產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的應用而言，當作已被免任。~~